

批 准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不断推进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对师生员工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安全实施全面、有效的防控，提高应急管理水平，现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编制《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现予公布。本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请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

发布人（校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编审人员

编制组 分工	姓 名	职务/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签 字
批准人	周汝光	校 长/ 总 指 挥	0516-83403002	
审核人	刘广登	副校长/ 副总指挥	13685178989	
编制人	商 亮	党办主任/ 通讯联络组组长	13952177882	
	吕建刚	保卫处长/ 安全保卫组组长	13512561515	
	张 欣	后勤处长/ 保障救护组组长	13813289090	

编制说明

江苏师范大学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是区域引领性示范高校。学校现有泉山、云龙、奎园、贾汪 4 个校区，占地 2047 亩，校舍面积 81.2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2 亿元；图书馆藏书 279 万册。学校设有 22 个专业学院以及敬文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独立学院科文学院和教育部批准设立的首个非独立法人中俄合作办学机构——江苏师范大学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联合工程学院（简称江苏圣理工学院）。2017 年 1 月，学校对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两个学院进行合并管理，简称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

经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检查了解与分析，泉山校区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重点防护目标主要有：图书馆、游泳池、化学实验室、校内通车道路、景观河、图书馆消防水池、校内供气管道、食堂、宿舍、校医院、配电室等，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别有：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火灾（爆炸）、灼烫、淹溺、其他伤害等。本校区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为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防止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发生，一旦事故发生能够快速有效地处理，并开展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和《江苏省高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规定了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方法、指挥系统、各部门应急状态下的职责等。本预案明确了学校的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划分；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

疏散、撤离；危险区的隔离；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受伤人员救护、救治；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应急保障；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事故应急工作终止程序；应急培训计划；演练计划等，是本校建立应急体系的指导性和规范性文件，切合实际，便于操作，妥善可行。

目 录

一、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基本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5
1.5 应急预案体系	7
2. 事故风险描述	8
2.1 学校概况	8
2.2 校区气候及周边环境情况	8
2.3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10
2.4 校区建（构）筑物情况	10
2.5 学校消防器材配置情况	16
2.6 风险分析	16
2.7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种类	17
2.8 重大危险源辨识	17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0
3.1 应急组织体系	20
3.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21
3.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21
3.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22
3.2.3 各应急职能小组及主要职责	22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25
4.1 危险源监控	25
4.1.1 危险源监测监控方式、方法	25
4.1.2 预防措施	25
4.2 预警行动	27
4.2.1 预警条件及预警分级	27
4.2.2 预警发布的方式、方法	28
4.2.3 预警信息发布的流程	28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处置	28
4.3.1 信息报送原则	28
4.3.2 信息报送机制	29

4.3.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29
5. 应急响应	31
5.1 响应分级	31
5.1.1 III 级响应--部门/现场级应急响应	31
5.1.2 II 级响应--校内级应急响应	31
5.1.3 I 级响应--请求校外支援级应急响应	31
5.2 响应程序	31
5.3 处置程序	33
5.3.1 报警与通讯联络	33
5.3.2 应急处置措施	34
5.3.3 应急程序	36
5.3.4 应急救援内部保障	37
5.3.5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39
5.4 应急结束	39
6. 信息公开	40
7. 后期处置	41
7.1 事件或事故处理	41
7.2 事件或事故赔偿	41
7.3 应急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	41
8. 保障措施	42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8.2 应急队伍保障	42
8.2.1 专业应急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42
8.2.2 外部救援	43
8.3 物资装备保障	44
8.4 其他保障	44
9. 应急预案管理	46
9.1 应急预案培训	46
9.2 应急预案演练	47
9.2.1 演练准备	47
9.2.2 演练形式、范围与频次	48
9.2.3 演练评估与总结	48
9.3 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	48
9.4 应急预案备案	49
二、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0

1. 江苏师范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0
1.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50
1.1.1 适用范围	50
1.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50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2
1.2.1 学校社会安全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52
1.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52
1.3 预防预警与信息管理的	53
1.3.1 预防预警信息	53
1.3.2 信息报送	54
1.3.3 信息管理	54
1.4 应急响应	54
1.4.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54
1.4.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55
1.4.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55
1.4.4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56
1.4.5 应急响应流程图	56
1.5 应急响应实施细则	58
1.5.1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58
1.5.2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	59
1.5.3 校园自杀或者突发重大意外伤害事件	60
1.5.4 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61
1.6 善后与恢复	62
1.7 应急保障	63
1.7.1 预案保障	63
1.7.2 队伍保障	63
1.7.3 技术保障	63
1.7.4 物质保障	64
2. 江苏师范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5
2.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65
2.1.1 适用范围	65
2.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65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7
2.2.1 学校公共卫生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67
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68

2.3 预防及信息管理	69
2.3.3 信息发布	71
2.4 应急响应	72
2.4.1 应急响应原则	72
2.4.2 应急响应措施	72
2.4.3 应急响应细则	73
2.5 善后与恢复	77
2.5.1 调查及评估	77
2.5.2 人员善后	77
2.5.3 责任追究	77
2.5.4 整改	78
2.5.5 恢复教学秩序	78
2.6 保障措施	78
2.6.1 应急通讯保障	78
2.6.2 应急队伍保障	78
2.6.3 医疗卫生保障	79
3. 江苏师范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80
3.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80
3.1.1 适用范围	80
3.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80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1
3.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81
3.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82
3.3 应急响应	82
3.3.1 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Ⅰ级）和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Ⅱ级） 的处置	82
3.3.2 较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Ⅲ级）的处置	84
3.3.3 一般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Ⅳ级）的处置	85
3.3.4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6
3.4 应急处置措施	87
3.4.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87
3.4.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88
3.4.3 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88
3.4.4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89
3.4.5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89

3.4.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90
3.4.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90
3.4.8 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91
3.4.9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91
3.4.10 学校所属企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92
3.4.11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92
3.4.12 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92
3.5 后期处置	93
3.6 保障措施	94
3.6.1 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94
3.6.2 应急队伍保障	94
3.6.3 应急队伍调动	94
3.6.4 医疗卫生保障	94
4.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95
4.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95
4.1.1 适用范围	95
4.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95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6
4.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96
4.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96
4.3 应急响应	97
4.3.1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Ⅰ级）和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Ⅱ级） 的处置	97
4.3.2 较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Ⅲ级）的处置	99
4.3.3 一般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Ⅳ级）的处置	100
4.3.4 应急响应流程图	101
4.4 后期处置	101
4.5 保障措施	102
4.5.1 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102
4.5.2 应急队伍保障	102
4.5.3 应急队伍调动	102
4.5.4 医疗卫生保障	103
5. 江苏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4
5.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04
5.1.1 适用范围	104

5.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104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06
5.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106
5.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107
5.3 预防与预警	107
5.3.1 预防预警信息	107
5.3.2 预防预警行动	108
5.3.3 监控机制	109
5.3.4 双汇报机制	111
5.3.5 备案机制	111
5.4 应急响应	111
5.4.1 信息报送	111
5.4.2 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112
5.4.3 网络运行事件应急处置	112
5.4.4 网络攻击事件应急处置	112
5.4.5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113
5.4.6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13
5.5 后期处置	114
5.6 保障措施	114
5.6.1 技术支持	114
5.6.2 技术保障	114
6. 江苏师范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15
6.1 依据、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类	115
6.1.1 依据	115
6.1.2 适用范围	115
6.1.3 事件分类	115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15
6.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115
6.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116
6.3 预防工作	117
6.4 应急处置程序	118
6.5 应急处置措施	118
6.5.1 危害试卷（题）安全的突发事件	118
6.5.2 危害考生和考试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的突发事件	119
6.5.3 其他不可预测的事件	121

7. 江苏师范大学突发恐怖暴力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22
7.1 总体要求	122
7.2 组织机构	122
7.3 工作职责	123
7.3.1 领导小组职责	123
7.3.2 指挥部职责	123
7.3.3 专项工作组职责	123
7.4 处置恐怖暴力事件的基本原则	125
7.5 应急处置	125
7.5.1 启动程序	125
7.5.2 具体事件的处置办法	127
7.6 恐怖暴力事件善后工作	128
7.7 日常防范措施	129
8. 江苏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应急预案	130
8.1 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机构与分工	130
8.2 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流程	130
8.2.1 病例的发现及送诊流程	131
8.2.2 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处置流程	132
8.2.3 疫情发生后的联防联控措施	134
8.3 江苏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示意图	136
8.4 江苏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联系电话	137
三、江苏师范大学现场处置方案	138
1. 江苏师范大学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38
2. 江苏师范大学触电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41
3. 江苏师范大学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44
4. 江苏师范大学火灾（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47
5. 江苏师范大学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50
6. 江苏师范大学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52
7. 江苏师范大学猝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56
8. 江苏师范大学群体性事件（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58
四、附件	161
F1.江苏师范大学单位应急通讯录	161
F2.泉山校区微型消防站（柜）配置情况	163
F3.江苏师范大学平面布置图	165
F4.江苏师范大学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166

F5.江苏师范大学敬文图书馆消防报警平面图	167
F6.江苏师范大学重点区域消防应急疏散图	168
F7.江苏师范大学应急疏散图	173
F8.应急信息接报、处置、上报表	177
F9.简易医疗救护方法	179

一、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和《江苏省高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各类校园突发事件的特点，为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8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9)《危险化学品目录》(十部委联合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1)《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

(1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1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1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15)《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

(1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3 号)

(1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2016 年第 88 号令)

(1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9)《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

(20)《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

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21)《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手册》（国家安监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编译）

(22)《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苏安监〔2011〕190号）

(23)《江苏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苏安〔2013〕36号）

(24)《关于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3〕349号）

(25)《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和报备工作的通知》（徐安监〔2012〕25号）

(26)《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原国家教委令第13号）

(2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28)《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专项预案的通知》（教办〔2009〕11号）

(29)《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

(30)《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12号）

(3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32)《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33)《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34)《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3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3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 3052-2015）

(3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38)《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 28 号）

(39)《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 14 号）

(40)《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

(41)《徐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徐政发〔2006〕126 号）

(42)《徐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暂行）》

(43)《铜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4)《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9 年第一版）

1.3 基本原则

事故应急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以人为本，广泛参与；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加大投入，强化保障”的工作原则。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为主的原则，同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

(1)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把应对突发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学校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实现群防群控的处置格局。

(2) 以人为本，广泛参与。维护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学校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依靠师生，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的危害。

(3)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全面负责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健全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4）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5）加大投入，强化保障。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机构、经费保障、信息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急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应急处置与学校有关的各类突发事件，着重适用于泉山校区发生事故的现场处置。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包括以下七类。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学校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包括：校园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事件；校园内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3）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内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沙尘暴、冰雪、强降雨、雷电、高温、冰冻等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利用校园网络或校园信息系统发送有害信息，进行色情、迷信等违法宣传活动；窃取、伪造国家或学校的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攻击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造成校园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瘫痪、校园网络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等。

（6）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全国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在命题管理和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或致使工作中断的事件等。

(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

1.5 应急预案体系

《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应急预案体系表

综合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江苏师范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江苏师范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江苏师范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江苏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江苏师范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1、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触电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猝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本应急预案的上级预案为《徐州市铜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之相衔接。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学校概况

江苏师范大学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是区域引领性示范高校。1996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学校更名为徐州师范大学。1999年原煤炭部所属的徐州工业学校并入。2011年11月，教育部复函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徐州师范大学更名为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位于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5.2亿元；图书馆藏书279万册。

泉山校区位于铜山新区高校区，东通上海路，距北京北路465米，西靠大牛山，南邻海河西路，北接学苑路，交通便捷，环境优越。

2.2 校区气候及周边环境情况

(1) 所属区域气候特点：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2℃
极端最低温度：	-22.6℃
极端最高温度：	40.6℃
最热月平均气温：（7月）	26.9℃
最低月平均气温：（1月）	-0.1℃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69%
日最高相对湿度：	87%
月最低相对湿度：	40%

气压：

气压年平均气压:	1012.3 毫巴
最高月平均气压:	1022.7 毫巴
最低月平均气压:	999.0 毫巴

雨:

年平均降雨量:	796.4mm
年最小降雨量:	507mm
年最大降雨量:	1194mm

霜:

初霜期:	十月下旬
平均霜期:	149 天

风:

常年主导风向:	ENE (频率 12%)
平均风速:	3.2m/s
最大风速:	24m/s

积雪:

最大积雪厚度:	25cm
最大雪载荷:	5.5kg/cm ²

冻土深度:

冻土深度	240mm
------	-------

地震:

地震烈度设防:	7 度
---------	-----

(2) 周边环境

表 2-1 周边建（构）筑物情况表（包括工矿、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区）

校区外建（构）筑物	方位	距离（m）	联系电话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东	50m	0516-82559008
徐州高等师范学校	南	比邻	0516-83507463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西	比邻	0516-83889110
文沃社区	北	100m	--

2.3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泉山校区在日常实验教学及校医院医疗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微量的酒精（乙醇）、丙酮、甲醇等化学试剂，以及氧气、氢气等少量易燃易爆气体，由于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量微少，故构不成重大危险源。

2.4 校区建（构）筑物情况

泉山校区面积较大，涉及的建（构）筑物较多，主要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2 泉山校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建（构）筑物名称	层高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功能	建筑耐火类别
教 1#楼	5	2763.30	综合	一级
教 2#楼	8	3693.00	综合	一级
教 3#楼	5	2623.23	行政办公	一级
教 4#楼	4	2165.70	综合	一级
教 5#楼	4	2344.21	教室	一级
教 6#楼	4	2421.72	教室	一级
教 7#楼	6	17847.00	综合	一级
教 8#楼	3	14673.00	教室	一级

建（构）筑物名称	层高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功能	建筑耐火类别
教 9#楼	21	27339.00	综合	一级
教 12#楼	6	20800.00	综合	一级
教 13#楼	5	2545.80	综合	一级
教 14#楼	4	1481.00	行政办公	一级
教 15#楼	6	7778.00	综合	一级
教 16#楼	6	7825.00	综合	一级
教 17#楼	6	11600.00	教室	一级
教 18#楼	2	1459.6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一级
教 19#楼	6	5860.00	实验室	一级
教 20#、21#楼和绿色重点实验室	5	10496.00	综合	一级
教 22#楼	6	15500.00	综合	一级
教 23#楼	6	12323.00	综合	一级
琴房	5	9000.00	教室	一级
图书馆	5	14300.00	图书馆	一级
活动板房教室	1	472.00	教室	一级
金工实验室	2	1527.60	实验室	一级
金工实训中心	3	3682.78	实验室	一级
天象馆	1	47.80	实验室	一级
运动场附房	2	3827.00	综合	一级
教材库	1	217.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一级
生物培植房	1	248.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一级
生物培植房	1	305.8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一级
化学药品库	1	371.50	实验室	一级
体育馆、游泳馆	3	22546.00	综合	一级
1#学生宿舍	5	2699.29	学生宿舍	一级
2#学生宿舍	5	2699.29	学生宿舍	一级

建（构）筑物名称	层高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功能	建筑耐火类别
3#学生宿舍	6	2960.16	学生宿舍	一级
4#学生宿舍	6	2778.54	学生宿舍	一级
5#学生宿舍	6	2348.78	学生宿舍	一级
6#学生宿舍	6	3747.00	学生宿舍	一级
7#学生宿舍	6	3747.00	学生宿舍	一级
8#学生宿舍	6	3750.00	学生宿舍	一级
9#学生宿舍	6	3750.00	学生宿舍	一级
10#学生宿舍	6	4532.00	学生宿舍	一级
11#学生宿舍	6	4532.00	学生宿舍	一级
12#学生宿舍	6	4616.00	学生宿舍	一级
13#学生宿舍	6	4616.00	学生宿舍	一级
14号楼学生公寓	6	8708.53	学生宿舍	一级
15号楼学生公寓	6	8883.53	学生宿舍	一级
16号楼学生公寓	6	10876.37	学生宿舍	一级
17号楼学生公寓	6	9469.24	学生宿舍	一级
18号楼学生公寓	6	3217.42	学生宿舍	一级
19号楼学生公寓	6	6321.50	学生宿舍	一级
20号楼学生公寓	6	10196.59	学生宿舍	一级
21号楼学生公寓	6	3426.19	学生宿舍	一级
22号楼学生公寓	6	6330.24	学生宿舍	一级
23号楼学生公寓	6	6309.02	学生宿舍	一级
24号楼学生公寓	6	2967.52	学生宿舍	一级
25号楼学生公寓	6	7159.73	学生宿舍	一级
26号楼学生公寓	6	6312.68	学生宿舍	一级
27号楼学生公寓	6	2916.49	学生宿舍	一级
28号楼学生公寓	6	7146.57	学生宿舍	一级

建（构）筑物名称	层高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功能	建筑耐火类别
29 号楼学生公寓	6	10418.08	学生宿舍	一级
30 号楼学生公寓	6	3176.34	学生宿舍	一级
31 号楼学生公寓	6	10418.08	学生宿舍	一级
32 号楼学生公寓	6	14160.00	学生宿舍	一级
0#学生公寓	6	13040.00	学生宿舍	一级
学生 1 食堂	1	1068.00	食堂	一级
学生 2 食堂	2	2679.70	综合	一级
学生 3 食堂	2	4363.00	食堂	一级
小吃一条街	1	446.50	食堂	二级
大学生公寓学生食堂	4	5446.09	综合	一级
七食堂（地测规实验室）	3	3216.00	实验室	一级
学苑食府	1	206.00	食堂	一级
0#教师宿舍	6	2748.00	教工单身宿舍	一级
11#(青年教师公寓)	6	5499.00	教工单身宿舍	一级
12#(青教公寓)	6	5499.00	教工单身宿舍	一级
东门传达收发	1	127.2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化学器皿库(基建处)	1	371.5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一级
河东配电室	1	211.56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变压房	1	14.7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图书馆东水泵房	1	39.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医院	2	558.09	后勤及附属用房	一级
食堂办公用房	2	340.00	办公	二级
开水房	1	190.3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热交换站	1	387.7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浴室（泉北）	2	1074.5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洗衣房	1	200.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建(构)筑物名称	层高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建筑耐火类别
水电中心库房/机修木工房	1	693.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物业绿化库	1	79.44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水泵房(水池)	2	115.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南水井变频机房	1	13.11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新河西配电室	1	76.75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综合服务楼(广播室)	2	588.00	综合	一级
1#~2#宿舍管理室	1	29.00	学生宿舍	一级
3#宿舍管理室	1	21.00	学生宿舍	一级
4#宿舍管理室	1	21.00	学生宿舍	一级
5#宿舍管理室	1	29.94	学生宿舍	一级
6#宿舍管理室	1	22.50	学生宿舍	一级
7#宿舍管理室	1	19.17	学生宿舍	一级
8#宿舍管理室	1	22.80	学生宿舍	一级
楼间会议室	1	51.80	学生宿舍	一级
9#宿舍管理室	1	34.90	学生宿舍	一级
南门传达室	1	36.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一级
医院活动板房	1	64.8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校外水井房	1	86.2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浴室(泉南)	3	4297.11	后勤及附属用房	一级
北传达室	1	56.00	综合	一级
4#宿舍楼	6	1297.72	其他	一级
5#宿舍楼	6	3256.33	其他	一级
7#宿舍楼	6	788.04	其他	一级
8#宿舍楼	6	752.54	其他	一级
9#宿舍楼	6	595.44	其他	一级
10#(人才周转楼)	6	5231.00	其他	一级

建（构）筑物名称	层高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功能	建筑耐火类别
东院楼下门面房	1	390.00	其他	一级
泉山科文 1#教学楼	6	8141.00	综合	一级
泉山科文 2#教学楼	2	1289.00	综合	一级
泉山科文 3#教学楼	4	2983.00	综合	一级
泉山科文 5#教学楼	3	1807.00	综合	一级
泉山科文 7#实验楼	4	4710.00	实验楼	一级
泉山科文 8#实验楼	3	3350.00	实验楼	一级
泉山科文 9#教学楼	3	3514.00	教室	一级
泉山科文新教学楼（二期）	5	21930.00	教室	一级
泉山科文文科实验楼（二期）	5	10716.00	综合	一级
泉山科文 6#活动中心(报告厅)		864.00	综合	一级
泉山科文 6#活动中心（局部）	4	2203.00	综合	一级
泉山科文行政办公楼	4	3755.00	行政办公	一级
泉山科文学生宿舍 A	6	6943.00	学生宿舍	一级
泉山科文 学生宿舍 B	6	8871.00	学生宿舍	一级
泉山科文 学生宿舍 C	6	8808.00	学生宿舍	一级
泉山科文学生宿舍 D	6	11516.00	学生宿舍	一级
泉山科文学生宿舍 E	6	13176.00	学生宿舍	一级
泉山科文 10#国际公寓	5	3448.00	学生宿舍	一级
泉山科文水泵房	1	270.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泉山科文配电室	1	250.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泉山科文浴室	1	230.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泉山科文食堂	1	250.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一级
泉山科文门卫及收发室	1	120.00	后勤及附属用房	二级

2.5 学校消防器材配置情况

为确保能够有效控制或扑灭初始火灾,学校在各个主要教学区域或火灾重点防护区域布设了符合消防标准的灭火器材,主要配置情况见附件 2: 泉山校区微型消防站配置情况、附件 3: 泉山校区消防器材配置情况表。

2.6 风险分析

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型单位,有效辨识校区内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显得尤为重要。根据所识别的危险因素,进而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是风险分析的目的所在。经现场辨识,校区内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事故场所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危险因素分析

序号	潜在事故	引发直接因素	事故存在场所	引发事故事件	后果
1	火灾/爆炸	1. 可燃气体(管道天然气、氢气、氧气、临近储气站)泄漏,达到爆炸极限并遇到火源; 2. 油品(食堂食用油)遇火源着火; 3. 化学试剂泄漏发生着火; 4. 可燃物质(书本、纸张)遇到明火; 5. 电器使用不当或线路过载、短路造成电气火灾; 6. 压力容器因设备损毁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容器爆炸。	食堂、校医院、图书馆、实验室、宿舍、教职工生活区	通风不良;可燃物质大量堆积;消防器材配置不科学;事故置处不当;相抵触的危化品混放等;未按照要求使用电器或是违纪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压力容器受外力撞击或设备质量问题,操作失误引起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教学设备或建筑物遭受破坏,重大财产损失,烧伤、死亡。
2	灼烫	1. 校内蒸汽管道泄漏; 2. 教室供热管道损毁; 3. 实验过程中的灼烫; 4. 热水烫伤。	蒸汽/热水管道、实验室、热水房	实验过程中操作不当;蒸汽/热水管道因外力损毁或质量问题发生泄漏;热水在使用或盛装过程中发生意外等。	严重烫伤、烧伤。
3	触电	电器设备或电气线路漏电、雷击、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操作不当。	带电设备、配电房	接触漏水体;防雷设施不合格引起雷击。	人身伤害、设备损毁

4	车辆伤害	1. 驾驶员违章驾驶； 2. 车速过快； 3. 行人不安全行为。	机动车辆行驶场所，如道路、停车场等	驾驶员精神不集中、违章驾驶；车辆性能不符合要求；行人安全意识不足。	人身伤害
5	高处坠落	1. 2m 以上的操作场所人员高处坠落； 2. 楼梯间滑落； 3. 电梯坠楼。	设备检修、施工现场、楼梯/电梯、游泳馆高处跳水平台。	轻生意外；防护不当；违章操作；电梯设备故障；楼梯太滑等。	人身伤害
6	物理爆炸	压力容器爆炸。	氧气瓶、氢气瓶等爆炸	设计、制造、使用中存在缺陷，违规操作，未定期检查保养。	人身伤害
7	淹溺	1. 安全防护警示设施失效； 2. 人的不安全行为。	游泳馆、景观河、图书馆消防水池	游泳过程中发生抽筋等意外；景观河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正确佩戴安全保护装备下水等。	人身伤害、窒息
8	中毒	1. 食物中毒； 2. 化学药品中毒。	食堂、宿舍、实验室	食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物；误食有毒化学药品。	人身伤害、中毒、死亡

2.7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种类

通过对校园风险危害因素的辨识，泉山校区主要存在的事故风险种类有：火灾、爆炸、灼烫、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中毒。

2.8 重大危险源辨识

(1) 重大危险源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辨识和确认重大危险源的目的是为了更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以达到预防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2)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重大危险源是重大工业事故预防的有效手段，其辨识依据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3) 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①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确定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标准是指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及其数量达到或超过临界量。

②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重大危险源的分类，重大危险源分为生产场所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区重大危险源。因此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必须从生产场所和储存区两个类型中加以辨识。

③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危险源物质的数量根据物质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单元：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义为重大危险源：

$$q_1 / Q_1 + q_2 / Q_2 + q_3 / Q_3 + \dots + q_n / 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存量。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储存区的临界量：t。

由于学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医疗和实验用的氧气和乙醇等，其他所涉及的化学试剂用储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所以经辨识，情况如下：

表 2-5 存储、使用主要危险物料情况表

物料名称	使用场所	存储方式	最大存量	类别	临界量
氧气	校医院/ 实验室	气瓶	0.3T	氧化性气体	200T
乙醇	校医院/ 实验室	桶装	0.032T	易燃液体	500T
天然气	教职工生活区	管道输送	0.22T	易燃气体	50T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下：

$$\frac{0.3}{200} + \frac{0.032}{500} + \frac{0.22}{50} = 0.006 < 1$$

辨识结果：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规定，泉山校区使用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学校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指挥中心及其下设的应急办公室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办公室，设总指挥、副总指挥、通讯联络组、安全保卫组、保障救护组。当事故发生时，由总指挥负责调动相应的各职能小组进行应急处置，各职能小组组长在合理分配小组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的同时要配合好其他职能小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学校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体系示意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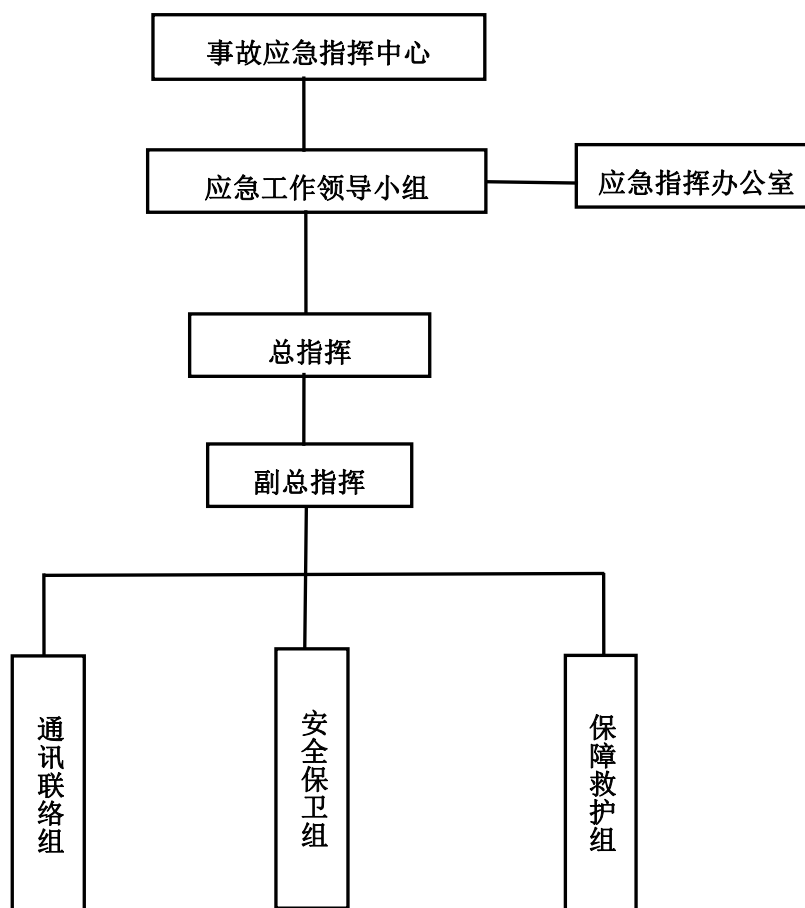


图 3-1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体系示意图

3.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3.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方 忠、周汝光

副组长：刘广登（常务）、钱 进、黄军伟、蔡国春、苗正科、
杜增吉、董晓臣

成 员：商 亮、王作权、赵玉苏、马志友、孟昭学、潘永亮、
刘礼明、赵 鹏、王本贤、范 锋、侯家旭、侯铁建、
钱向农、张 林、张 欣、王海峰、吕建刚、宋子强、
张亚军、葛大伟

主要职责：

（1）在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工作任务。

（2）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3）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
系。

（4）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应急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市、区相
关部门报送，请求指示与支援。

（5）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事
项。

（6）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
方式等。

(7) 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3.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党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校办主任、研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后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党办、校办、宣传部、研究生院、学生处、后管处、保卫处共同承担。

主要职责：

(1)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会同各应急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

(4) 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的情况。

(5)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意见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2.3 各应急职能小组及主要职责

表 3-1 应急职能小组成员表

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名单	
职务	人员姓名
总指挥	周汝光
副总指挥	刘广登

应急职能小组成员名单			
组 别	负责人	成 员	备注
通讯联络组	商 亮	孟昭学、潘震鑫、姜 南	
安全保卫组	吕建刚	付 强、王海峰、张 辉	
保障救护组	张 欣	张亚军、陈国联、顾继春	

(1) 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 ①组织制订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 ②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③确定副总指挥人员。
- ④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 ⑤批准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⑥组织制定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⑦突发事件或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⑧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 ⑨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⑩负责组织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及收集相关数据。
- ⑪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 ⑫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工作经验和教训。

(2) 副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 ①协助总指挥组织制定本校区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 ②协助总指挥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③应急现场指挥人员，尽力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④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 ⑤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情况，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 ⑥协助总指挥组织应急预案的演习。

(3) 通讯联络组主要职责

做好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等工作。

(4) 安全保卫组主要职责

- ①负责警戒、治安保卫、疏通道路、区域管制工作等。
- ②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给出合理的事故处理意见，出具事故调查报告等。

(5) 保障救护组主要职责

- ①负责现场救护指挥及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 ②负责抢险、抢修、救援物资供应和运输工作。
- ③负责事故处置时泉山校区能源设备的开关工作。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危险源监控

4.1.1 危险源监测监控方式、方法

对危险源和危险目标的监控，主要是采用对危险源落实安保人员巡回检查、专业人员检查、领导定期检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实施。学校配备了 25 辆电动自行车进行校园 110 值班和校园安全巡逻。在制度保障方面，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校园安保守则，并不定期地组织对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应急逃生或应急处置等，形成浓厚的校园安全文化氛围。

4.1.2 预防措施

表 4-1 危险分析及防范措施表

事故类别	主要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控制火源。存在的主要火源为电气火花、雷击以及人员带入的火种(吸烟等)。应加强相关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防火制度和禁烟区域的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电气设施等。 2. 及时配置消防设备和器材，确保正常可靠，加强消防演练，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3. 防止危险化学品出现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4. 加强图书馆严禁烟火的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器材处于安全有效可控范围内。 5. 防止出现电气火灾事故。 6. 加强对医院气瓶使用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试剂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妥善处理。
车辆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交通限速和警示标志。 2. 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违章行驶，严禁酒后驾车和超载、超速行驶。 3. 在人员较密集校内道路附近安设限速带、安全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注意车速和行人安全。 4. 进入校内车辆要按路线慢速行驶。

事故类别	主要防范措施
	5. 定期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或宣传, 强化行车、行路安全。
高处坠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值班巡查。 2. 加强心理教育疏导。 3. 进行高处作业时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4. 对于人操作失误和注意力不集中, 可通过“旁站监理”的管理监控手段做好一些重点过程、重点区域的“旁站监督”, 比如安装、拆卸、调试设备以及特殊高处作业等过程中, 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旁站监督”, 以减少人失误和注意力不集中所造成的危害。 5. 要加强安全教育及培训。 6. 要重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改,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遵章守纪, 是否按高处作业方案的交底要求去进行施工,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损坏, 有没有及时修复,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都要靠安全检查来解决。 7.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安装前的检查及安装后的验收手续, 尽可能避免因装置失灵而导致的坠落事故。 8. 定期检测电梯, 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淹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游泳馆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 2. 在景观河及池塘附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禁止人员靠近河边垂钓、游泳。 3. 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避险理念, 远离易滑落河里的危险区域。
触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配备和使用电气设备, 按照负荷配备电气设备, 电器设备及线路要有可靠的接地(零)保护系统。 2. 对电器设备及线路要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持完好状态。 3. 电器设备及线路的安装、维修必须严格遵守作业规程, 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同时做好现场监护工作。 4. 严禁宿舍区学生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 以免造成电气火灾。 5. 电气设备设施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6. 配电室严禁无关人员靠近。 7. 配电室应配备安全可靠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棒等劳动防护用品。
灼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巡检校内蒸汽/热水管道, 确保管道不泄露。 2. 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措施, 防止实验过程中的灼烫事故。

事故类别	主要防范措施
	3. 加强对热交换站、浴室等重点区域的安全告知，防止因水温过高造成的烫伤事故。
电气火灾	1. 线路敷设合理、符合标准。 2. 使用符合标准的电工器材。 3. 禁止野蛮使用电气设备。 4. 平时经常检查、维修、保养电气线路、电气设备。 5. 电气线路、设备附近不得堆放可燃物、易燃物。 6. 禁止超负荷运行。 7. 禁止宿舍使用大功率的电气或使用明火器具。 8. 电动自行车存放及充电过程中应预防乱扯乱拉电线或过载短路等情况。
公共卫生	1. 加强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监管，确保师生饮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 2. 在社会或周边出现高发传染病疫情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考虑对学校进行隔离或请示上级单位对全校师生进行放假。 3. 在流感高发季节前后定期对学校的教室、宿舍进行消毒，并组织相应的预防流感宣传活动（宣传字画），加强全校师生的自主预防能力。 4. 加强水泵房、蓄水池的卫生安全管理。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条件及预警分级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重大事件（Ⅰ级）、较大事件（Ⅱ级）、一般事件（Ⅲ级）。

重大事件（Ⅰ级）：符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重大事件（Ⅱ级）标准，需要教育厅、徐州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调度校外多个部门和相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较大事件（Ⅱ级）：符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较大事件（Ⅲ级）标准，需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调度校外个别部门和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一般事件（Ⅲ级）：符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一般事件（Ⅳ级）标准，学校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2.2 预警发布的方式、方法

采用警铃、广播及内部电话（包括对讲机、手机等）进行报警，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向全校发布事故消息，发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

4.2.3 预警信息发布的流程

事故发生人员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值班人员、部门负责人、总指挥报告，必要时立即拨打 110、120 报警电话，总指挥接到报警后，通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组长，立即启动应急系统。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处置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4.3.1 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最先发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接到有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校园接报警中心报告（电话：**83656110**），不得延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立即报告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保持通讯联络通畅。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好播报准备，尽最大可能疏散、

抢救人员。

准确：尽可能全面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保密：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4.3.2 信息报送机制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后，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把校领导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接突发公共事件电话报告后，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并按照相应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校领导意见，重大事件信息，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教育厅，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相关部门。

4.3.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学校对突发事件实行三级应急响应：Ⅲ级响应(部门/现场级应急响应)、Ⅱ级响应(校内级应急响应)、Ⅰ级响应(请求校外支援级应急响应)。

5.1.1 Ⅲ级响应--部门/现场级应急响应

一般由现场应急人员依据现场处置方案或根据副总指挥的指令，负责应急处置，Ⅲ级响应由部门负责人统筹指挥，并报应急总指挥。

5.1.2 Ⅱ级响应--校内级应急响应

由校内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5.1.3 Ⅰ级响应--请求校外支援级应急响应

发生以校内应急能力无法有效控制事故，学校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应急处置的同时，应立即拨打 119、120 或区/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厅电话请求支援，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予以支援。

5.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按过程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启动、救援行动、应急结束和应急恢复等几个过程，响应程序流程示意图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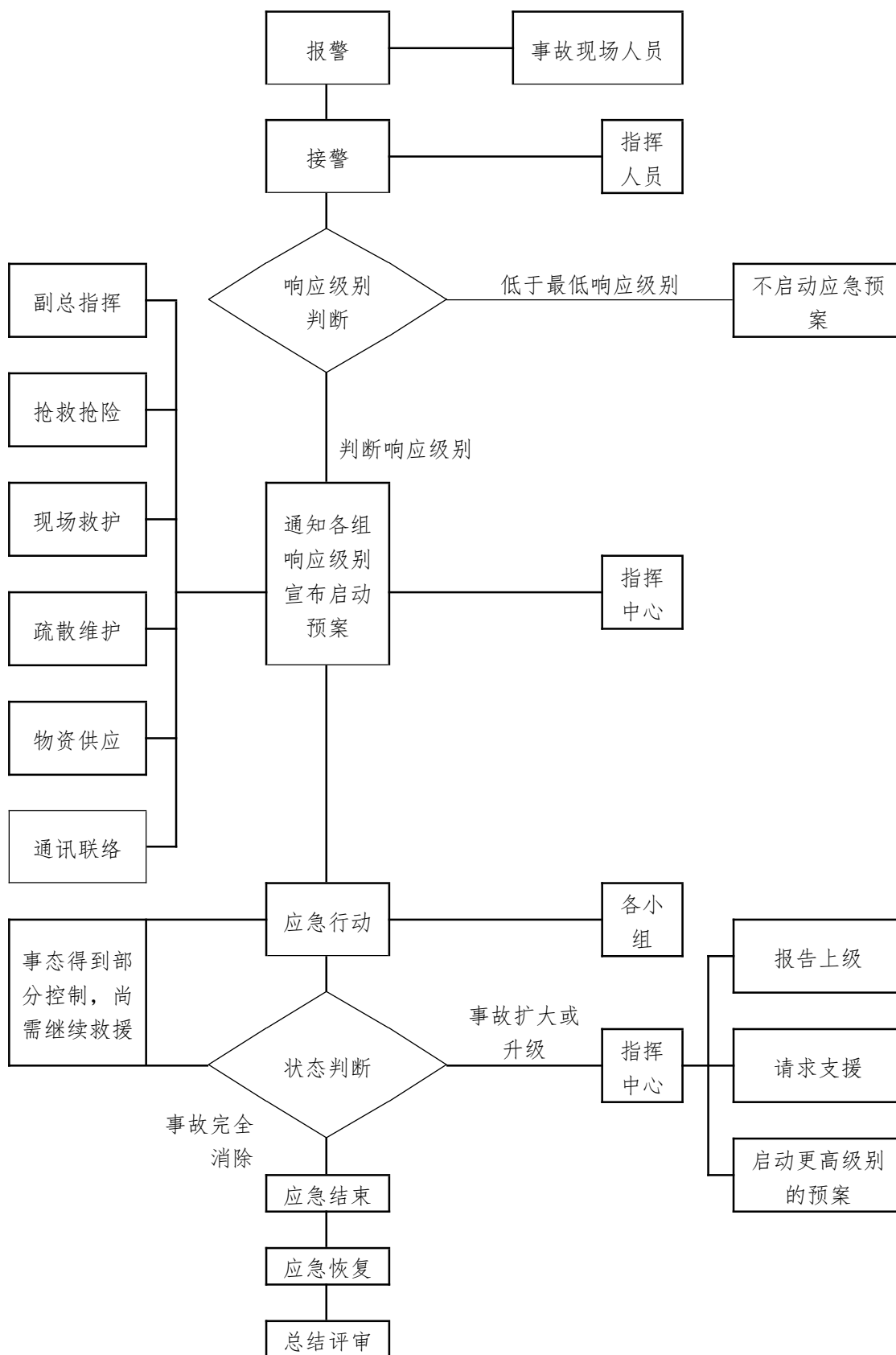


图 5-1 响应程序流程示意图

5.3 处置程序

5.3.1 报警与通讯联络

(1) 24 小时有效报警

报警时说明如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类型如火灾、淹溺等，发生事故的具体地点、事态程度、救援要求及报警人姓名、联络电话等。

(2) 24 小时内、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事故报警应优先报公安、消防部门：

急救电话： 120

报警电话： 110

火警电话： 119

表 5-1 内部应急人员通讯录

职 务	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总指挥	周汝光	13852030238
副总指挥	刘广登	13685178989
通讯联络组	商 亮	13952177882
安全保卫组	吕建刚	13512561515
保障救护组	张 欣	13813289090
校园 110 接报警指挥中心电话		0516-83656110
校医院电话		0516-83656120

表 5-2 外部应急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火灾报警	119	
医疗急救	120	
治安报警	110	
供电部门	95598	
市应急局	0516-83739581	
市环保局	0516-83725277	
铜山区应急局	0516-83405235	
铜山区公安消防大队	0516-83505112	1.5km
铜山中医院	0516-83840760	1.1km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0516-82559008	50m
徐州高等师范学校	0516-83507463	比邻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0516-83889110	比邻

5.3.2 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警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迅速作出判断，分级、分类紧急处置事件或事故警报信息。

(2) 部门负责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评估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度或根据预警信息的级别，确定应急响应等级，报请总指挥按本预案启动应急机制，作出相应响应，并及时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应急行动人员和相关部门。

(3) 按应急响应等级调动应急资源，开展应急行动：

III 级响应：现场人员在部门负责人的带领下，针对事件或事故类别和性质，按既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或根据副总指挥的指令开展应急行动，现场应急行动的总体指挥、协调由部门负责人负责，相关单位为应急行动提供后备支持。

II 级响应：应急指挥中心启动校内级别应急机制，应急指挥部成员进入应急指挥岗位，各应急行动小组负责人集结应急队伍，带领本组成员按以下程序开展应急行动。

表 5-3 II 级响应程序表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总指挥	下达启动 II 级事件或事故应急响应命令，迅速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进入岗位，命令应急行动人员到指定地点集结，领导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工作。	向指挥部成员通报事件情况，明确工作任务；判断所需应急资源。
应急指挥部成员	接到警报后，采取最迅速的方式赶到总指挥指定的集结地点，进入指挥岗位。	按应急指挥部成员的分工职责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	根据指挥部制订的应急行动方案指挥现场应急行动，督导各应急行动组履行应急职责。	按规定佩戴防护器具，保证自身安全。行动过程与指挥部保持联系，重大决定要先向总指挥汇报。
	持续关注事件或事故发展趋势，当超出学校应急能力时，应及时报告总指挥，提请启动扩大应急程序。	如事件或事故的可控性不稳定，提前报告，扩大应急。
	根据现场情况作出判断，如有必要，启动应急避险程序，撤离现场非应急人员。	必须在充分分析现场情况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和评估。
通讯联络组	实时了解现场应急情况，随时报告总指挥；随时将总指挥的应急指令传达到应急行动人员；根据总指挥的指令与政府或有关部门沟通。	互通信息，准确、及时，做好记录，保证总指挥随时了解事故现场实时情况。
保障救护组	为应急人员提供应急器材、交通工具，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应急物资供应。组织清理紧急撤离通道上的障碍物，做好人员疏散准备。利用周边消防设备设施做好抢救工作。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撤离施救，确保在安全的地带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对出现损坏的设备以及影响救援的设备的修复。	准备好医疗急救物品。做好应急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安全保卫组	划定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事故或受灾现场，或在事故或受灾现场周围逗留。	灭火要根据火灾类别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防止出现次生伤害或事故。根据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警戒区位置和范围。

I 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在对事件或事故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向 119、120、110 报警，请求支援。及时报请地方政府和教育厅等单位启动上级预案，予以支援。

I 级响应程序如下表所示：

表 5-4 I 级响应程序表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总指挥	下达启动I级事件或事故应急响应命令，迅速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进入岗位，命令应急行动人员到指定地点集结，带领应急指挥部开展事件或事故先期处置。	动用全部应急资源，尽量控制事态发展。
	拨打徐州市铜山区应急办值班电话，报告事故或受灾情况，请求组织支援。	报告简洁明了，情况紧急程度叙述到位。
副总指挥	根据指挥部制订的应急预案指挥现场应急行动，督导各应急行动组履行应急职责。	按规定佩戴防护器具，保证自身安全。行动过程与指挥部保持联系，重大决定要先向总指挥汇报。
应急指挥部成员	迅速进入指挥岗位，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按应急指挥部成员的分工职责开展工作。
通讯联络组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拨打 119、120、110、市应急办、教育厅等单位电话请求支援。	事故现场位置、事故性质、受伤人数表述准确，语言简洁明了。
安全保卫组	撤离事故或受灾现场及周围无关人员、车辆，清理应急救援通道上的障碍物，引导外部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组内分工，分头行动，相互支援，务求高效。
保障救护组	为应急人员提供应急器材、交通工具，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在全校范围组织应急物资，保障供应。	充分意识应急保障对控制事态发展的关键作用，切实做好应急后勤保障工作。

5.3.3 应急程序

专项应急程序是针对特定的事件或事故类型制订的应急措施的执行程序。专项应急程序包括“专项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和“自然灾害事件专项应急程序”两类。

其中，本预案“突发事件专项应急程序”包括以下专项应急处置措施：

-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3.4 应急救援内部保障

(1) 现场平面图、疏散图和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互救信息等均存放于办公室。由专人负责保管，另外制作副本一套，存放于值班室，由值班人员负责保管。

(2) 应急通信系统。值班室设置固定电话一部，各应急小组组长配备移动通信工具。

(3) 值班室有应急手电筒，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如果校内必须完全断电或者突然断电时，所有人员由部门负责人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有序撤离。在事件或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值班室根据情况，从其他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部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4) 应急装备、物资、药品。

本校区的药品由校医院负责供应，能够满足基本医疗需求，如不能满足医疗条件时，可及时将受伤人员或病人转至就近的徐州市铜山区中医院医治。

现场备有的消防应急器材，见本预案消防器材配置情况表。

表 5-5 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存放处
1	防护手套	副	10	保卫处办公室
2	手电筒	个	36	保卫处、各教学楼、宿舍值班室
3	对讲机	部	10	应急指挥办公室
4	警戒绳	M	60	保卫处治安科
5	消防战斗服	套	2	消防科
6	绝缘靴	双	3	配电室
7	绝缘手套	双	3	配电室
8	绝缘棒	套	3	配电室
9	风向标	个	1	校区空旷高处
10	急救担架	个	2	校医院
11	急救电动车	辆	1	校医院

表 5-6 应补充应急物资清单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安置存放处
1	应急器材专用柜	套	2	化学实验室
2	急救药箱	个	2	化学实验室
3	防毒口罩	具	n	化学实验室
4	洗眼装置	套	n	个别实验室安装两套
5	防毒面具	套	2	保卫处消防科
6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保卫处消防科
7	堵漏工具	套	1	保卫处消防科

上述所列应补充应急物资清单里的物资应尽快添置到位，标注 n 个数量的物资可按实际情况和所涉及的人数，由相关部门汇总上报给

应急办公室继而具体确定购买数量。

(5) 运输车辆、消防设备、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配备。

(6) 保障制度

值班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问题及时处理。

检查制度：每季度由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结合全校安全工作，检查应急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例会制度：每季度由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结合本校区安全工作检查情况，召开一次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会议，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5.3.5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依据事件或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和工作人员的判断，现场可解决的事故由现场负责人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事件或事故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解决。校内应急力量解决不了的事件或事故由应急指挥部报告上级部门，请求外部救援响应。

5.4 应急结束

当事件或事故应急处置任务结束，伤员得以现场妥善救治或送往医院救治，现场处理工作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解除应急命令，终止应急工作，并组织事故调查分析。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总结工作经验、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并对应急行动进行总结，找出不足，提出改进计划，写出工作报告，进一步完善《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在校内发布

应急结束消息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需要强调的是，一般突发事件或事故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6. 信息公开

相关事件或事故信息由学校应急指挥部向新闻媒体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坚持实事求是、不隐瞒、不回避、全面真实的原则。如后续事件或事故信息发生变化，应由总指挥及时准确通报事故信息，并逐级上报。

7. 后期处置

7.1 事件或事故处理

事件或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成立处理小组，负责事件或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负责事件或事故的定性和分类，查清发生的原因、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制定防范措施，编写事故报告，向上一级部门上报事件或事故进展情况等。

7.2 事件或事故赔偿

学校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或事故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相关物品，对事件或事故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组织社会救助，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7.3 应急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

应急指挥部要根据事件或事故发生的情况、处理能力、物资配备、人力资源等方面及时进行应急能力的评估，不足的及时进行配备和充实，保持充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每年评估一次，根据事故后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随时保证信息畅通，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制定备用方案，建立应急机构和人员通讯录。通讯方式如有变更要及时通知应急指挥办公室，并在预案里做出相应的改动。

为确保应急工作的通讯畅通，学校设置一部应急联系电话（83656110），设值班人保证24小时接听；此外，配备对讲机指挥系统，统一编号，由学校值班人员统一保管，在本预案启动时由值班室发放给相关部门的指挥人员。

总指挥与各职能小组之间以对讲机联系为主，以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为辅助通讯联系方式。各小组之间以对讲机、移动电话联系，对火灾、爆炸等应急处置时应配备防护用品。

8.2 应急队伍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学校的要求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学校应急队伍主要由党政干部队伍、学生工作队伍、安全保卫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人员和学生骨干组成。应急队伍应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调整人员组成，涉及学生参加的应急队伍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8.2.1 专业应急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1) 学校各职能部门人员和全体师生员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相关专业应急队伍是事故应急工作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担

负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事故的处置；其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同时进行。

(2) 专业应急队伍的任务分工

通讯联络组：担负在校内发布应急事态和结束的消息，以及报警工作和对外联系通信任务。

安全保卫组：担负现场治安、交通指挥、设立警戒、指挥员工疏散，并负责现场处置等任务。

保障救护组：担负提供应急资源和设备、现场洗消、堵漏和抢修以及现场抢救伤员等任务。

8.2.2 外部救援

(1) 单位互助

与周边企事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事件或事故发生时，能够给予人员救治、灭火、物资运输等方面的帮助等。

(2)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当事故扩大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可以向相关政府部门求助，主要参与部门有：消防部门，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和救援；医疗单位（铜山中医院），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公安部门，协助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环保部门，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电信部门，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其他部门，可以提供运输、救护物资的支持。

8.3 物资装备保障

应配备事故应急装备设施，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准备有关装备（灭火器材、防护器具等）。对于重点防火单位，如敬文图书馆的消防设备设施，要根据不同的防火要求，配备不同的灭火器材。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后管处、实验室处、保卫处、后勤集团等相关单位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有效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8.4 其他保障

（1）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单位、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计财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2）交通运输保障

配备一定的车辆，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在预案启动后确保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工作的需要。

（3）治安保障

保卫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在事故发生时可提供治安保卫协助。学校设置江苏师范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作为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在事故发生时可提供治安保障管理。

（4）医疗保障

校内医院提供简单的医疗救护，设专业医护人员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常用应急药品，如消毒药品、急救物品，并保证其完好且在有效期内。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学校组织各单位事件或事故处理指挥人员的培训。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后管处、保卫处、信网中心等承担应急队伍的培训。将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以增加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或事故的知识能力。

(1) 培训计划

表 9-1 应急培训计划表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周期	培训内容	备注
消防培训	全校师生员工	1次/年	消防知识，逃生方式；学校安全防火守则；消防设备认识与维护；灭火器的使用等。	可与铜山区消防大队合作培训事宜
响应能力培训	相关部门	不定期	图书馆、宿舍、教学楼等场所发生触电、火灾或爆炸等事故的应急救援；熟练掌握防护用品的使用。	
急救	医护人员及新生	1次/年	各类受伤或中毒的急救。	校内医院负责急救培训

(2) 培训记录

表 9-2 培训情况记录表

培训时间		授课人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参 加 人 员			

9.2 应急预案演练

学校视情况组织突发事件或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系统模拟演练。后勤处、保卫处等定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演练；研究生院、学生处和各学院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组织学生进行相关演练。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应急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工作，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9.2.1 演练准备

- (1) 全校师生员工学习预案内容，掌握应急工作方法。
- (2) 相关应急人员熟悉预案内容，掌握应急工作方法。
- (3) 准备应急器材。
- (4) 选定假想目标和发生事件或事故的类型。

(5) 在演练的三日前向周边企事业单位公示告知。

9.2.2 演练形式、范围与频次

(1)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专业小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实施应急任务的演练，由单位负责人每半年组织一次。

(2) 单项演练：由各专业队各自开展的应急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由各专业组组长每季度组织一次。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由单位负责人每年组织一次。

在每次实战演练之前，应进行指挥员桌面推演。

9.2.3 演练评估与总结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及应急管理人员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3 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

《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由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和修订，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制定和修订，并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本预案由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应急预案可根据需要适时修订，一般每三年修订一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存档，修订要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2) 学校平面布局发生变化的。
-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5)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6)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7)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9.4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经校长批准后发布实施，同时将本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修订后，应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程序重新备案。

二、江苏师范大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江苏师范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学校的突发重大政治性、群体性事件以及可能诱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其他不稳定事端的应急处置。具体包括：由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或涉及国家、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等问题引发的，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大规模学生非法聚集、游行事件；由重大政策调整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学生罢课、罢餐、聚集、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由校内外经济纠纷等造成的校外人员干扰学校正常秩序、围堵校门、冲击办公场所等突发事件；校园及周边发生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学生非正常死亡、走失等可能引发学生群体性反应的突发事件；恐怖分子、对社会不满分子在校园制造的爆炸、投毒等突发事件；校内发生的宣传国家分裂、民族对立等有悖国家法律的活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聚集、煽动、反动宣传等活动，校园传教活动，外籍和港、澳、台、侨师生未经批准举行的政治性活动等突发事件；其他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事件。

1.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根据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I级）

聚集事件失控，学生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烧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II级）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III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相关内容的热点问题，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IV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员工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2.1 学校社会安全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刘广登

副组长：商 亮、吕建刚

成 员：王作权、孟昭学、刘礼明、赵 鹏、王本贤、范 锋、
钱向农、张 欣、侯家旭、侯铁建、宋子强、张亚军、
葛大伟

主要职责：

(1) 在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工作任务。

(2)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3)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
系。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应急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市、区相
关部门报送，请求指示与支援。

(5)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事
项。

(6)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
方式等。

(7) 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1.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党办，党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日常
工作由党办、保卫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共同承担。

主要职责：

(1)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会同各应急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

(4) 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的情况。

(5)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意见并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1.3 预防预警与信息管理的

1.3.1 预防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掌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1.3.2 信息报送

(1) 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各单位要及时报告学校，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使矛盾激化、事端扩大。

(2) 对于已发生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各单位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口头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即报送书面材料，并即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

(3) 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所有事件均直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按照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与各单位联系，协助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4) 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依程序向教育厅及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请求指示与支援事项。

1.3.3 信息管理

在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学校宣传部门准确、及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学校网络管理部门加强互联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4 应急响应

1.4.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的处置

(1) 在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 IV—II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和支援；必要时请求派遣警力进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深入现场，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2)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各单位要派人劝阻；

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各单位要动员和发挥各级组织及党政干部队伍、学生工作队伍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在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尽快平息事件。

1.4.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和支援。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深入现场，及时深入事发各单位，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学校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1.4.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深入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

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1.4.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各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保卫部门要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或事件发生后，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本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深入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1.4.5 应急响应流程图

当事件发生后，为有效快速地做出应急响应，有条不紊地处理相关突发事件，应按照应急响应流程图（如图示）进行逐级上报和处理。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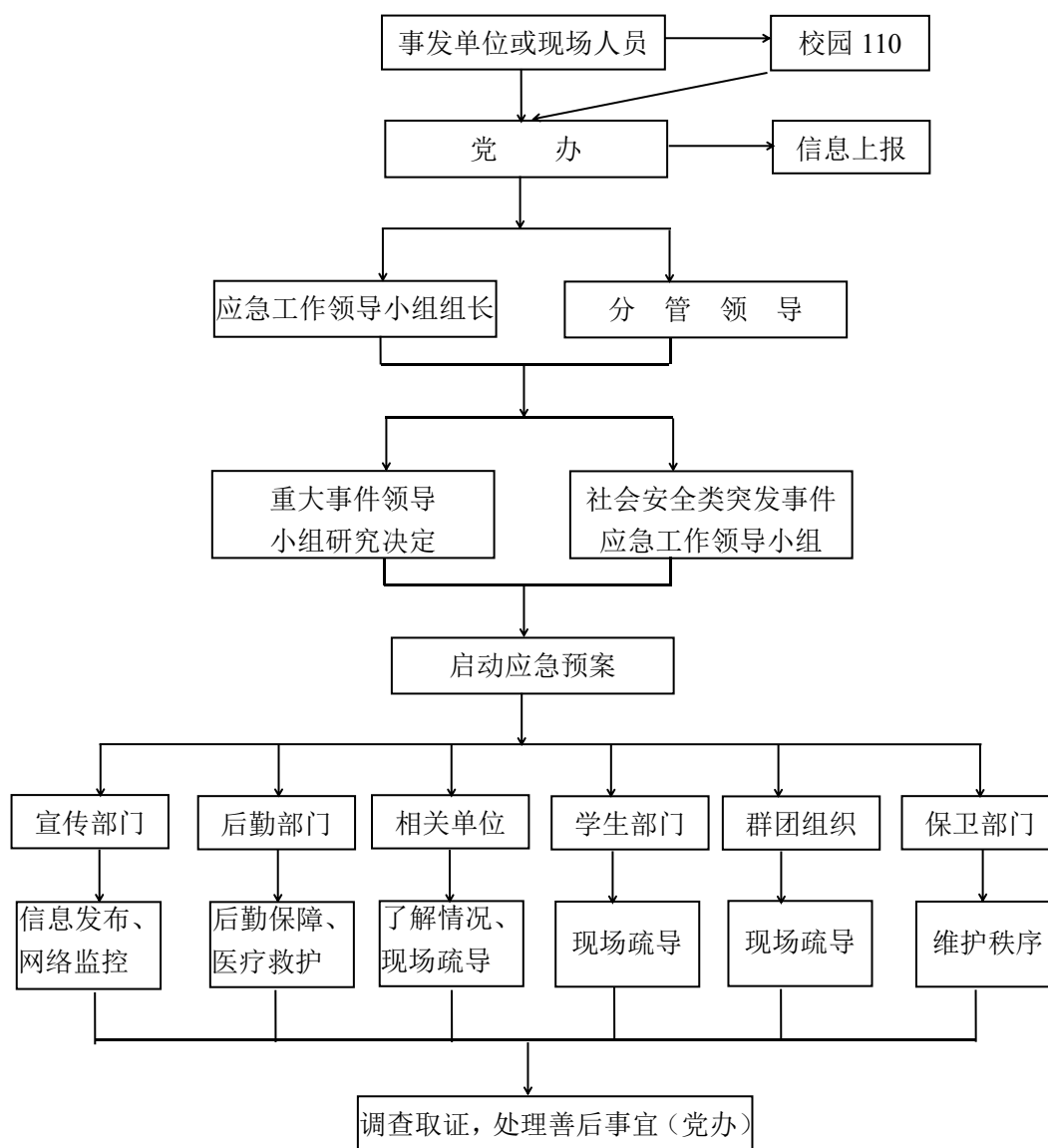


图 1-1 江苏师范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图

1.5 应急响应实施细则

1.5.1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师生员工群体性上访、请愿、非法集会、罢课、罢教、罢餐、罢工、游行、示威、静坐等，或社会人员到学校进行群体性请愿、游行、示威、静坐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后，经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处置工作，防止过激行为发生。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公安部门支援。

(4)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相应工作，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家参与。

(5) 保卫处协同其他部门制定紧急防控措施，预测集会地点及游行路线，进行人员布防和监控。加强校门管理，预防校外不法分子混入校内。做好防火、防盗及防暴等多项准备工作。

(6) 学生工作系统组织相应学院辅导员、班主任赴现场开展工作，劝说参与学生远离事件发生地点。向学生党团组织特别是学生党支部及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及时阐明学校的立场与政策，必要时向党团员和全体学生发出倡议书。

(7) 学校宣传部门利用校园网、广播等媒体及时向学生介绍相应的国家政策和学校的措施，宣传相应的法律和校纪校规，引导学生

依法办事，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

(8) 校医院做好准备，预防伤亡事故发生。

(9) 必要时由学校教务部门调整教学安排。

1.5.2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是指多人参与斗殴，致伤致残或致死，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造成恶性影响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后，经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第一时间深入现场指挥处置。保卫处迅速组织治安人员赴现场，果断制止斗殴，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人员混入现场，控制当事人，根据情况将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公安部门支援，并报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4) 当事人系在校学生的，通过相关学院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流、疏导，尽快恢复秩序。

(5) 当事人系学校教职工或家属的，通过相关单位做好疏导工作，稳定其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流、疏导，尽快恢复秩序。

(6) 学院根据现场需要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7) 相关学院学工系统负责摸清其他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其他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1.5.3 校园自杀或者突发重大意外伤害事件

若有自杀举动尚未实施自杀行为时，如为学生，所在院学生工作系统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如为教职工，相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向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和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立即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现场处置措施为：

（1）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组长、副组长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协调。

（2）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或者相关单位领导稳定当事人情绪，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3）心理咨询中心组织专家与当事人谈判，同时评估当事人精神状况，确定自杀风险等级。

（4）保卫处等相关部门通知徐州市急救中心准备急救设备，随时待命。

一旦发生自杀事件或者重大意外伤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现场紧急救助职责为：

（1）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为现场处置、协调总指挥。

（2）保卫处负责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医疗部门对当事人实施救护。

（3）医院负责对实施自杀行为的当事人或受到意外伤害的当事人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 120。

（4）心理咨询中心负责稳定当事人亲友及现场目击人员的情绪，实施心理救助。

(5) 当事人为学生的，学院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或者家属到学校，处理相关事宜；当事人为教职工的，由相关单位负责联系家属到学校。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及时开展工作，安抚目击者，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其他人的不良影响。

(6) 对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安排 24 小时不离人监护；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家长或家属将当事人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或家属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7) 后勤部门为实施紧急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后勤服务。

1.5.4 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大型群体活动，是指主办者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学校场所，面向学校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学术报告、招聘会、大型考试、招生咨询会，以及校园开放活动、集体参观、毕业或节假日会餐、学生校外实习等群体性活动。若大型群体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水灾、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群殴、打、砸、抢等重大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 保卫处、学工部门及活动组织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公安部门支援、求助医院进行伤员抢救工作，并报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4)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1.6 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工作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员工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复师生员工的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逐个谈话谈心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员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员工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员工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学校各项改革、

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4) 事件结束后, 有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 巩固稳定局面, 防止反弹。各单位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 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 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应急处置工作组会同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学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报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1.7 应急保障

1.7.1 预案保障

加强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使之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岗位、职责等, 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 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 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1.7.2 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队伍, 改善队伍结构, 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宣传教育工作队伍、安全保卫队伍和网络管理队伍, 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 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 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

1.7.3 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快速反应体系建设, 推广和完善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为师生员工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 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 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事端。

1.7.4 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做好应对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员工的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江苏师范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2.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事件的应急处理。具体包括：学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反应或不良反应；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事件；学校内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鼠疫、霍乱、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根据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①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损伤、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②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

③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①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疫情，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④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⑤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学校以外的；

⑥因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造成人员死亡；

⑦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⑧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①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②学校出现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校内，发病

人数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④学校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⑤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49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⑦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①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5~99 人，无死亡病例；

②学校出现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④发生在学校的，经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学校公共卫生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苗正科

副组长：张 欣、吕建刚

成 员：商 亮、王作权、孟昭学、潘永亮、赵 鹏、王本贤、
范 锋、侯家旭、侯铁建、宋子强、张亚军、葛大伟

主要职责：

(1) 在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工作任务。

(2)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3)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
系。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应急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市、区相
关部门报送，请求指示与支援。

(5)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事
项。

(6)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
方式等。

(7) 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后管处，后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日常工作由后管处承担，其他单位协同配合。

主要职责：

(1)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
作用。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
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会同各应急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
教训。

(4) 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的情况。

(5)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意见报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3 预防及信息管理

2.3.1 预防措施

(1) 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预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控能力。

(2) 在师生中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对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知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

(3)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5) 加强对学生食堂、饮食网点的卫生监督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对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把好准入关。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

(6) 加强对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7) 对学校的教学卫生、体育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加强卫生监督，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8) 严格学校有毒物（药）品管理。

2.3.2 信息报告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1) 责任报告人

发生突发事件时，学校指定专门信息报送人员作为责任报告人。

(2) 报告时限及程序

①初次报告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2小时内向教育厅、徐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初次报告。

②进程报告

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厅。

Ⅰ级和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厅。

③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教育厅。

(3) 报告内容

①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尽可能报告的内容：事件初步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等。

②进程报告内容

事态控制情况、患病（中毒）人员病情变化与治疗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新出现的问题等。

在进展报告中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③ 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4) 信息报告程序

学校应急反应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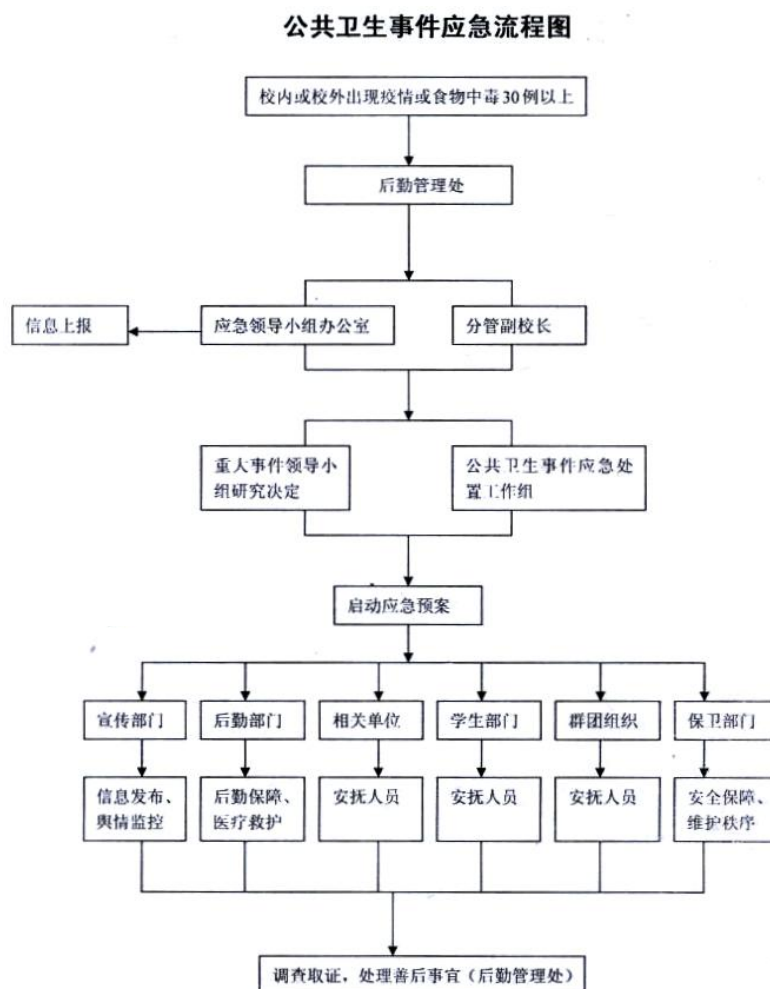


图 2-1 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流程图

2.3.3 信息发布

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宣传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在校内的发布工作。

各级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4 应急响应

2.4.1 应急响应原则

(1) 学校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时，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在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做出相应反应。学校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2.4.2 应急响应措施

(1)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主要措施包括：

①迅速报告教育厅和徐州市卫生行政部门。

②组织救治工作；停止出售并追回已售可疑食品并认真封存。

③控制(切断)可疑水源。

④保卫处封锁现场，排查相关场所和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侦破工作。

⑤校医院配合卫生部门对可疑食(物)品取样留验，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

⑥相关单位尽快与患者家属联系并在适当范围通报情况，稳定师生员工和群众的情绪。

⑦按市、区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施。

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争取支持和帮助。

⑨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⑩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厅。

(2)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教育厅和市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厅。

(3)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除按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外，应在市区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厅。

(4)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除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外，应在市区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厅。

2.4.3 应急响应细则

(1) 发生急性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

①学校相关部门一旦发现可疑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应立即上报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可疑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品等相关内容；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将情况报告省教育厅及市有关部门。

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食堂及校保卫处封锁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品，等待卫生行政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③学校相关部门要协助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所有相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化实验室检查等，以便及时做出科学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④校医院要积极参加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积极、认真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指定的医疗机构。

⑤学校各单位密切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按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救治防护和整改措施。

⑥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2) 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

①学校相关部门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人数以及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等有关内容。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将情况报

告上级教育部门。

②立即停止校内群聚性活动，停止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③在上级有关部门到来之前，校医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有传染病的人员隔离；医务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防止交叉感染。

④协助上级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同时详细记录患者的病史等。

⑤做好师生的应急预防接种、预防发药等保护健康人群的各项措施。

⑥针对发生传染病的种类，进行有针对性的疫区消毒、处理工作。

⑦常备应急与突发传染病相关的药品、消毒物品、隔离病房等，做到有备无患。

⑧向师生员工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情绪，做好群防群治。

⑨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3)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①当在一定时间内，同单位或同范围相继出现多个临床表现基本相似的学生或老师，各单位要及时和校医院沟通情况。如校医院暂时不能明确诊断时，应及时向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立即向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症状、发病人数等相关内容。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将情况报告上

级教育部门。

②立即停止学校群聚性活动，停止可能造成不明原因疾病局部流行的一切活动。

③在上级有关部门未到达前，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患病人员隔离。

④为查明疾病原因，学校各单位应积极协助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做好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⑤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4)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

①立即向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职业中毒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化学毒物等有关内容。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将情况报告教育厅。

②立即停止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③即使毒物停止继续吸收，也要迅速使中毒人员脱离中毒环境，并使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等，进行冲洗。

④积极开展救治工作。

⑤协助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学生宣传卫生防护的相关知识。

⑥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5) 发生放射事故

①立即向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数等有关内容。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将情况报告省教育厅。

②立即撤离有关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事故范围的环节。被污染现场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③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可能受放射性同位素污染或者损伤的人员，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

④配合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故原因，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⑤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2.5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2.5.1 调查及评估

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工作总结报告报市有关部门和省教育厅。

2.5.2 人员善后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2.5.3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

追究责任；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公共卫生安全事故者，应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5.4 整改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2.5.5 恢复教学秩序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学习和生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医院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2.6 保障措施

2.6.1 应急通讯保障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组全体成员联系网络，保证畅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电话机、传真机完好有效。

2.6.2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以利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处置，减少事故灾难的损失。

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时，按照专业队伍为主、群众队伍为辅的原则，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6.3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时，校医院及时做好伤员救治和转运工作。

3. 江苏师范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3.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突发灾难事故的应急处置。包括：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校园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学校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校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实验室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学校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等。

3.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教育厅《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根据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事故灾难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I级）

师生员工死亡（含失踪）人数在30人以上，或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校园正常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灾害。

（2）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II级）

师生员工死亡人数为10—29人，或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校园正常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灾害。

（3）较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III级）

师生员工死亡人数为4—9人，或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

造成一定损害，对校园正常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4) 一般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IV级）

师生员工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或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校园正常秩序产生影响事故灾害。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刘广登

副组长：张 欣、吕建刚、商 亮

成 员：王作权、孟昭学、潘永亮、赵 鹏、王本贤、范 锋、
钱向农、张 林、王海峰、侯家旭、侯铁建、宋子强、
张亚军、葛大伟

主要职责：

(1) 在教育厅、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工作任务。

(2)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3)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的关系。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应急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市、区相关部门报送，请求指示与支援。

(5)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事项。

(6)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7) 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3.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后管处，后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后管处承担，党办、保卫处等单位协同配合。

主要职责：

(1)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会同各应急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

(4) 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的情况。

(5)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意见，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3 应急响应

3.3.1 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Ⅰ级）和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Ⅱ级）的处置

(1) 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①报请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②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指示和支援。

③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④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2) 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启动相应预案。

②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学校主要领导、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组成。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任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③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原则上在现场工作，要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④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校内局势。

⑤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组、宣传信息组、督导组、预备队。

⑥现场处置组深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救助受伤人员，控制局势，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⑦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师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⑧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各方面信息并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⑨督导组深入相关单位检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信息。

⑩预备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投入事件处置工作。

(3) 各相关单位

①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②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

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3.3.2 较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Ⅲ级）的处置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①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②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③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④按照国家发布事件信息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2）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进入现场，统一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局势，并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②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组、宣传信息组。

③现场处置组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维护校园秩序，控制校园局势，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④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师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⑤现场指挥部收集汇总现场信息并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各相关单位

①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②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③如事发地点在学生集中区域，要立即疏散学生，不得组织学生抢险救灾；有关单位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家长情绪。

3.3.3 一般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IV级）的处置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①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②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教育厅和市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③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④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2）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进入现场，统一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局势，并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②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组、宣传信息组。

③现场处置组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维护校园秩序，控制校园局势，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④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师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⑤现场指挥部收集汇总现场信息并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各相关单位

①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②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③如事发地点在学生集中区域，要立即疏散学生，不得组织学生抢险救灾；有关单位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家长情绪。

3.3.4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当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后，为有效组织应急工作，应急工作流程按下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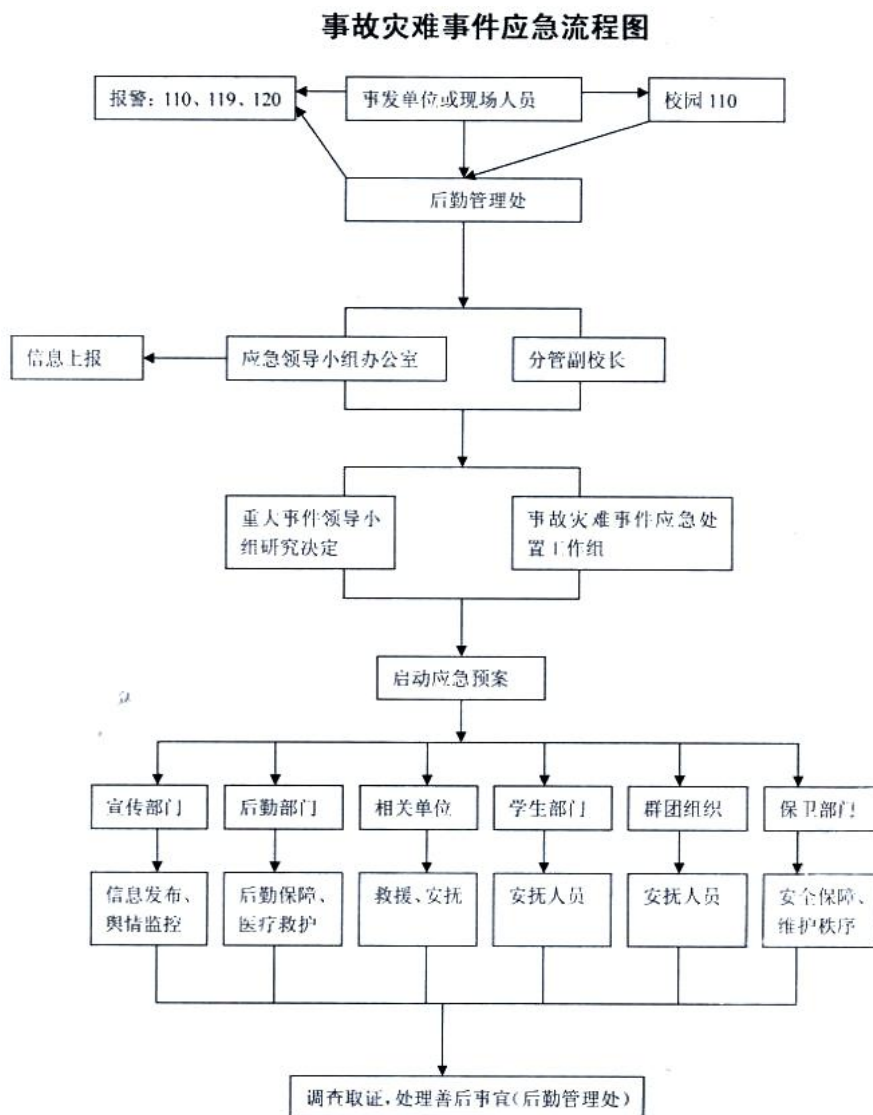


图 3-1 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4 应急处置措施

3.4.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发现的个人和部门要立即拨打 119、110 请求救援，并向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根据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救灾结束后，要协助消防部门查明原因，并及时作出处理。

(2) 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

害。

(3)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4) 抢救伤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5) 解决好教师、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3.4.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向省教育厅和市政府报告。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指挥各工作组和相关部门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3.4.3 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有水面（含游泳池）的区域，要事先落实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2) 学校内发生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后，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请求支援。

(3) 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或防冻伤等应急抢救。

(4) 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3.4.4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各学院、各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事发单位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并向事故灾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

(3) 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3.4.5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同时向省教育厅、市政府报告。

(2) 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部门。

(4) 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3.4.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 (1) 相关部门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2) 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后，指导教师应立即组织学生撤离和人员救护，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扩大。
- (3) 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赶赴现场，初步查明情况后，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 (4) 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划定污染区。
- (5) 对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必要时应组织师生员工疏散或撤离。
- (6) 危险排除后，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 (7) 发生污染事故，在 1 小时内向市环保局报告。

3.4.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 (1) 如发生恶性交通安全事故，应立即拨打 122、110、120 请求援助，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
-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目击证人，初步了解情况。
- (3) 配合医疗救治组和医护急救人员抢救伤员，协助公安交警部门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上级外事部门。

3.4.8 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相关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对事件做出准确判断，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现场两方面的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

3.4.9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后勤部门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组织部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制度学习。

(2) 做好食堂、配电房、仓库及供水、供电和供暖等部门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关键部位和重点现场的检查，确保各种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

(3) 发生漏水、漏电、燃气泄露等突发事件后，应立即报告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组织抢救和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争取尽快恢复正常。

(4) 食堂、餐厅等饮食部门以及蓄水池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发生污染等事件时要立即停用，并立即联系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3.4.10 学校所属企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所属企业单位应根据具体生产工作情况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2) 如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应及时向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统一指挥，开展抢救人员和财产工作，努力控制局面，防止事态发展。

(3) 认真做好事故善后工作，保持局面稳定。

3.4.11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2) 积极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3)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4.12 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疏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外事部门报告。

(3)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

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漏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问题。

3.5 后期处置

(1) 后期处置工作在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实施。

(2)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投保各类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3)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渠道，统一口径，准确无误；利用校内外各种媒体和信息平台，主动发布积极信息，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4) 要求事发单位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要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调查工作。

(5) 要求相关单位采取有关预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加强师生员工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保护能力。

(6) 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开展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7) 应急处置工作组会同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总结学校处置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报送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8)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适时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报学校主要

领导，由学校报送相关部门。

3.6 保障措施

3.6.1 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组全体成员通讯联系网络，保证畅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电话机、传真机完好有效。

3.6.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要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处置，减少事故灾难的损失。

3.6.3 应急队伍调动

一般和较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时，学校调动本校应急队伍进行处置。专业队伍到达后，学校应急队伍转为辅助性救助工作。重大以上事故灾难类事件发生时，按照专业队伍为主、群众队伍为辅的原则，开展现场救助工作。

3.6.4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时，校医院做好伤员救治转运等工作。

4.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4.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沙尘暴、冰雪、强降雨、雷电等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

4.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教育厅《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依据灾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I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II级）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较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III级）

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4）一般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IV级）

未造成人员损害，但影响学校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自然灾害。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苗正科

副组长：张 欣、吕建刚、商 亮

成 员：王作权、孟昭学、潘永亮、赵 鹏、王本贤、范 锋、
侯家旭、侯铁建、宋子强、张亚军、葛大伟

主要职责：

(1) 在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工作任务。

(2)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3)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
系。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应急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市、区相
关部门报送，请求指示与支援。

(5)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等
事项。

(6)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
方式等。

(7) 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4.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后管处，后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日常工作由后管处承担，其他单位协同配合。

主要职责：

(1)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会同各应急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

(4) 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的情况。

(5)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意见并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4.3 应急响应

4.3.1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Ⅰ级）和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Ⅱ级）的处置

(1) 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①报请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②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教育厅委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指示和支援。

③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④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2) 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启动相应预案。

②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学校主要领导、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组成。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方案，

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工作；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任执行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③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原则上在现场工作，要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④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校内局势。

⑤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组、宣传信息组、督导组、预备队。

⑥现场处置组深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救助受伤人员，控制局势，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⑦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师生员工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⑧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各方面信息并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⑨督导组深入相关单位检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信息。

⑩预备队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投入事件处置工作。

(3) 各相关单位

①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②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③如事发地点在学生集中区域，要立即疏散学生，不得组织学生抢险救灾；有关单位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家长情绪。

4.3.2 较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Ⅲ级）的处置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①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②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③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④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2）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进入现场，统一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局势，并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②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组、宣传信息组。

③现场处置组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维护校园秩序，控制校园局势，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④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师生员工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⑤现场指挥部收集汇总现场信息并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各相关单位

①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②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4.3.3 一般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IV级）的处置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①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②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教育厅和市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③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④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2）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①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进入现场，统一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局势，并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②应急现场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组、宣传信息组。

③现场处置组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维护校园秩序，控制校园局势，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④宣传信息组负责收集师生员工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⑤现场指挥部收集汇总现场信息并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各相关单位

①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②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4.3.4 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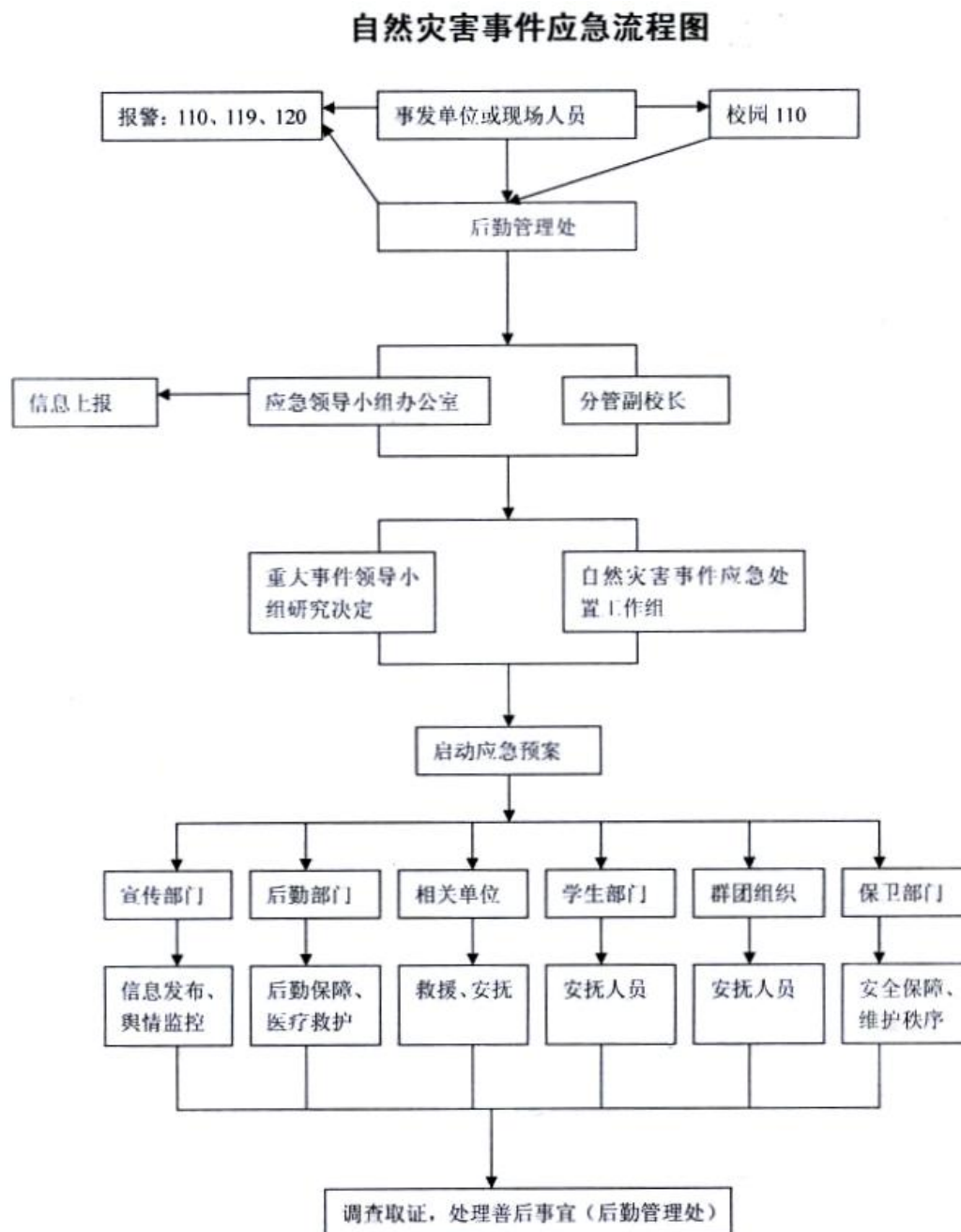


图 4-1 学校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4 后期处置

(1) 后期处置工作在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实施。

(2) 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灾害中死亡

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对受难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投保各类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3)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城市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受灾师生员工安置、消防、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4) 做好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

(5) 及时查明灾害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稳定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6) 全面检查校舍等建筑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

(7) 应急处置工作组会同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学校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情况，报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对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等责任人进行追究。

(8) 加强有关预防措施，加强师生员工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保护能力。

4.5 保障措施

4.5.1 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建立工作组全体成员通讯联系网络，保证畅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电话机、传真机完好有效。

4.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要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处置，减少事故灾难的损失。

4.5.3 应急队伍调动

一般和较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时，学校调动本校应急队伍

进行处置。专业队伍到达后，学校应急队伍转为辅助性救助工作。重大以上事故灾难类事件发生时，按照专业队伍为主、群众队伍为辅的原则，开展现场救助工作。

4.5.4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时，校医院及时做好伤员救治和转运等工作。

5. 江苏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5.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利用校园网络或校园信息系统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伪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攻击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造成校园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瘫痪、校园网络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等。

5.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事件（I级）

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各单位主页出现反动、煽动民族分裂、破坏社会稳定等反动政治信息及链接；各单位网络发现重大泄密、失密事件。

大范围敏感、保密信息系统被伪造、攻破和窃取，已演变为重要安全事故；发现大规模对校园网、信息发布平台和敏感、保密信息系统的强度攻击。

校园网 80%以上关键链路、设备、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平台出现故障，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即为发生较长时间、较大范围的全局性事件。校园网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48 小时。

（2）重大事件（II级）

关系社会稳定事件的讨论已成为江苏师大微博、百度江苏师大贴吧等平台的十大热点问题，引发校内局部师生员工聚集或其他形式聚集；各单位主页出现淫秽等有害信息及链接。

大范围敏感、保密信息系统被伪造、攻破和窃取，并有可能演变为重要安全事故；发现大规模对校园网、信息发布平台和敏感、保密信息系统的强度攻击。

校园网 60%以上关键链路、设备、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平台出现故障，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即为发生较长时间、较大范围的全局性事件，并有可能演变为长时间的全局性事件；校园网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24 小时。

（3）较大事件（III 级）

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各单位主页出现不良信息及链接。

部分敏感、保密信息系统被伪造、攻破和窃取，并有可能演变为较大安全事故；发现一定规模对校园网、信息发布平台和敏感、保密信息系统的强度攻击。

校园网 40%以上关键链路、设备、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平台出现故障，故障时间超过 16 小时即为发生一定时间、一定范围的全局性事件，并有可能演变为较长时间的全局性事件；各单位主页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单位内部网络中断超过 48 小时。

（4）一般事件（IV 级）

各单位主要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受到非法侵入；小部分敏感、保密信息系统被伪造、攻破和窃取，并有可能演变为一定重要安全事故；发现一定规模对校园网、信息发布平台和敏感、保密信息系统的强度

攻击。

校园网 20%以上关键链路、设备、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平台出现故障，故障时间超过 8 小时即为发生短间、小范围的全局性事件，并有可能演变为一定时间和范围的全局性事件；主页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单位内部网络中断不超过 48 小时。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岑 红

副组长：商 亮、孟昭学、宋子强

成 员：王作权、潘永亮、赵 鹏、王本贤、范 锋、吕建刚、

侯家旭、侯铁建、薛 深、张亚军、葛大伟

主要职责：

(1) 在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工作任务。

(2)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3)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
系。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应急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市、区相
关部门报送，请求指示与支援。

(5)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事
项。

(6)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
方式等。

(7) 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5.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信网中心，信网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校办主任、研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图书馆负责人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信网中心承担，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

主要职责：

(1)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会同各应急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

(4) 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的情况。

(5)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意见并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5.3 预防与预警

5.3.1 预防预警信息

通过与教育科研网络中心、国内外安全组织交流等手段获得安全预警信息，周期性或即时性地向学校各单位、各单位网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直接用户发布可能招致攻击的网络互联设备和计算机的安全漏洞、网络蠕虫病毒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并对异常流量来源单位及个人执行监控及控制。对学校各单位、各物理分区、各节点实行流量监测，发现异常情况作出预警并及时处理。

5.3.2 预防预警行动

(1) 预防要求

学校各单位要明确网络运行职责和管理范围，执行学校有关网络管理相关规定。主干网络、中心机房由信息中心负责，各单位局域网网络本单位负责。

各单位应根据学校要求，安排网络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2) 预防措施

严格执行各级计算机、服务器使用规范，随时关注运行软件的使用情况；对学校重要服务器的巡查结果要实时检查；技术人员应及时更新操作系统，提高系统稳定性及抗计算机病毒的能力，并注意关闭不必要的有关服务，减少系统不稳定因素。具体措施包括：

①物理环境

建立管理制度，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建设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预防措施：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每天 24 小时监控，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定时检查系统能否正常工作，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②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保证核心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及时安装补丁程序；禁止未经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不必要服务；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实时监视和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入侵攻击；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灾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③计算机系统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并进行备份；重要数据备份；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采用稳定的操作系统，及时安装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关闭所有不必要端口、服务和帐号；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病毒特征库、升级扫描引擎；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④重要的信息系统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对于单位或部门的主页、邮件等所用的各种服务器，除了严格设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必须建立硬件或软件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每天 24 小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⑤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在各单位局域网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安装入侵监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5.3.3 监控机制

(1) 监控范围

在校园网络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中，设立专人对校园网及信息进行监控，分为信息安全监控和网络安全监控两类。

①信息安全及信息保密监控

对学校重要的主页和应用系统，包括学校主页、内部办公系统、图书馆、部分大论坛等信息交换流量大、影响面宽的网站及 FTP 站点进行信息巡查；在各级电子邮件系统中建立过滤机制，过滤有害信息及垃圾邮件，保证信息安全及信息保密。

对学校财务系统、人事系统、学籍系统、网络收费系统、邮件系统、域名服务系统、IP 地址管理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等重要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②网络技术安全监控

对学校重要的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光纤等网络相关设施进行实时监控，防止黑客和病毒的入侵造成信息丢失或系统瘫痪。

③监控措施

24 小时系统监控及人工监控，保证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利用网络日志留存、信息过滤、技术巡查、BBS 和 FTP 及 MSN 信息巡查等技术手段发现异常情况。

(2) 监控分级机制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监控值班分为三级，监控力度由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确定。

①一级监控

特殊时期，信息网络中心应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发现有害信息立即予以删除，并于当日将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领导；各单位安排本单位网络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对本单位所辖范围的网络进行监控，发现问题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②二级监控值班

敏感时期，信息网络中心应安排人员每天值班，发现有害信息应

于当日予以处理并上报主管领导；各单位安排本单位网络管理人员值班，对本单位所辖范围的网络进行监控，定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③三级监控值班

日常阶段，信息网络中心应安排人员在工作日实行例行监控。除严重问题需立即上报外，每周五下午将本周情况上报主管领导；各单位安排本单位网络管理人员对本周日常网络情况进行汇总。除严重问题需立即上报外，其它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报本单位主管领导。

5.3.4 双汇报机制

各单位设立网络信息管理人员。信网中心等提供网络服务的重要单位，需设专人值班及领导带班制度。发现问题实行向本单位主管领导和学校主管单位报告的双汇报机制，并保证相关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24 小时联系畅通。

5.3.5 备案机制

为保证学校在发生网络与信息类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各单位对本单位网络设施及应用系统应做好详尽的备案工作，并按规定向学校报送有关备案材料。

5.4 应急响应

在各单位所管辖范围内发生网络与信息类突发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分析、定位事件的来源和危害程度，并予处置。

5.4.1 信息报送

出现单位内所管辖范围内的网络和信息类安全事件时，一般事件在单位内报警并作相关处理。重大事件和影响超出本单位范围时，应立

即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紧急报警。

校内一般事件，可向入侵者所在的单位网络管理员进行通报；严重安全危害事件（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及破坏国家社会安全的反动政治言论），应当及时消除，并保留证据，按应急组织体系向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请示进一步处置措施。

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向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送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5.4.2 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由发生事件的单位自行处置，涉及全校性事件由信网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协调处置。

遇与供电相关的紧急事件，由学校电管部门作现场紧急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进行调度，采取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单位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5.4.3 网络运行事件应急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各单位的网络运行事件由单位主管网络领导负责组织处置；重大事件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工作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处置。

5.4.4 网络攻击事件应急处置

由各单位按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如下：

- (1) 报本单位网络管理负责人和应急处置工作组；
- (2) 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人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 (3) 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5.4.5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立即通知本单位信息主管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实时上报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5.4.6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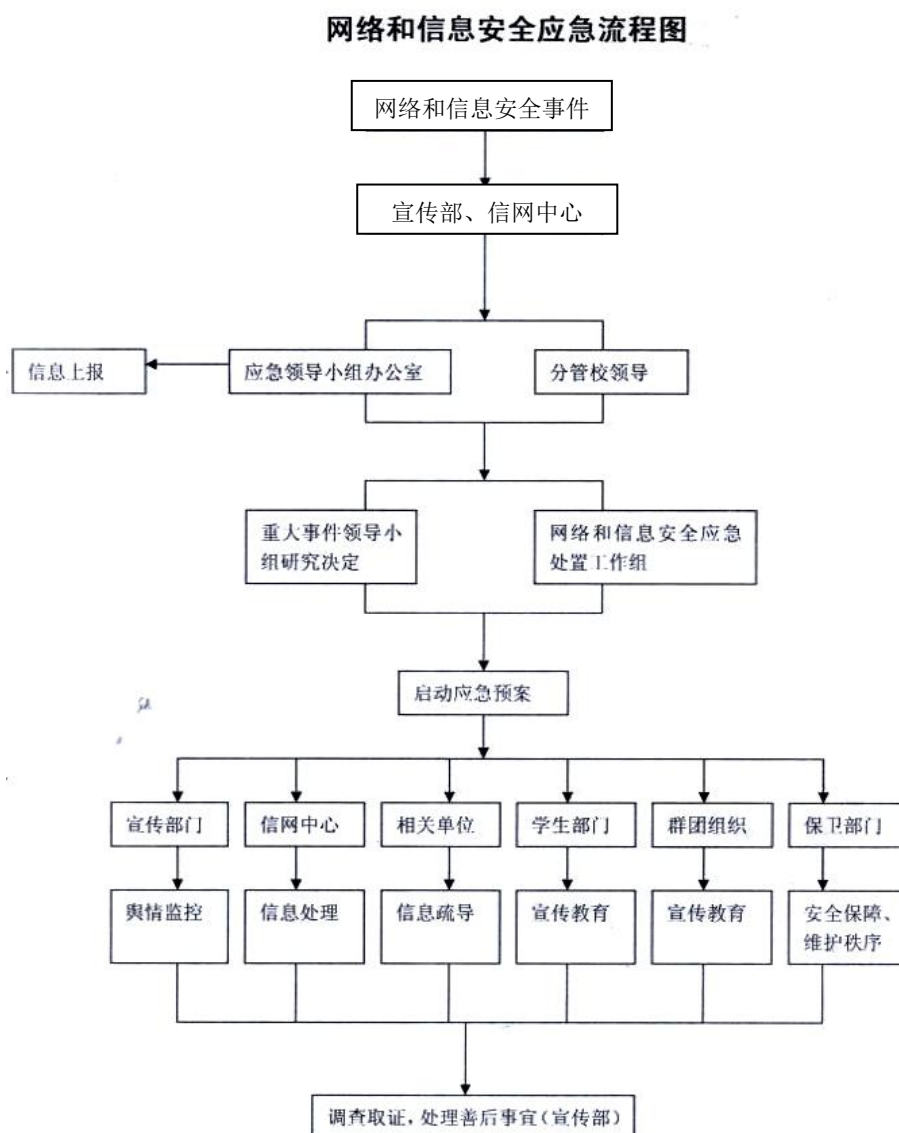


图 5-1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5 后期处置

对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事件，除在事发时按要求上报教育厅和有关部门以外，应急处置后还应对重大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并进行归档工作。通过备案工作，积累经验，发现问题，总结规律，提取典型案例作为相关人员的培训内容。

5.6 保障措施

5.6.1 技术支持

信网中心应建立起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力量，并对学校各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5.6.2 技术保障

学校酌情设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对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并适时予以应用，确保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技术标准的先进、实用和可靠。

6. 江苏师范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1 依据、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类

6.1.1 依据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6.1.2 适用范围

各类国家教育考试(高等学校入学考试、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等)和全校范围各类课程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泄密的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致使工作中断的事件。

6.1.3 事件分类

分为以下两种。

(1) 危害试卷(题)安全的突发事件。包括:试卷失密或泄密;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答卷丢失或损毁;考试成绩电子数据损毁等。

(2) 危害考生和考试人员安全及导致一个以上考场的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包括:考试开始前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考试进行中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考试过程中发生的群体性舞弊事件等。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2.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 钱 进

副组长: 赵 鹏、王本贤、吕建刚

成 员: 商 亮、王作权、赵玉苏、范 锋

主要职责:

(1) 在教育厅、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

各类突发事件，下达应急工作任务。

(2)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

(3)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
系。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应急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市、区相
关部门报送，请求指示与支援。

(5)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事
项。

(6)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
方式等。

(7) 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6.2.2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
共同承担。

主要职责：

(1)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
作用。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考试类
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 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

(4) 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的情况。

(5)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意见并报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6.3 预防工作

(1) 每次举行全校范围的考试前召开应急处置工作会议，根据考试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做出部署。

(2) 考前对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处置突发事件的培训。

(3) 设置值班电话，印发相关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6.4 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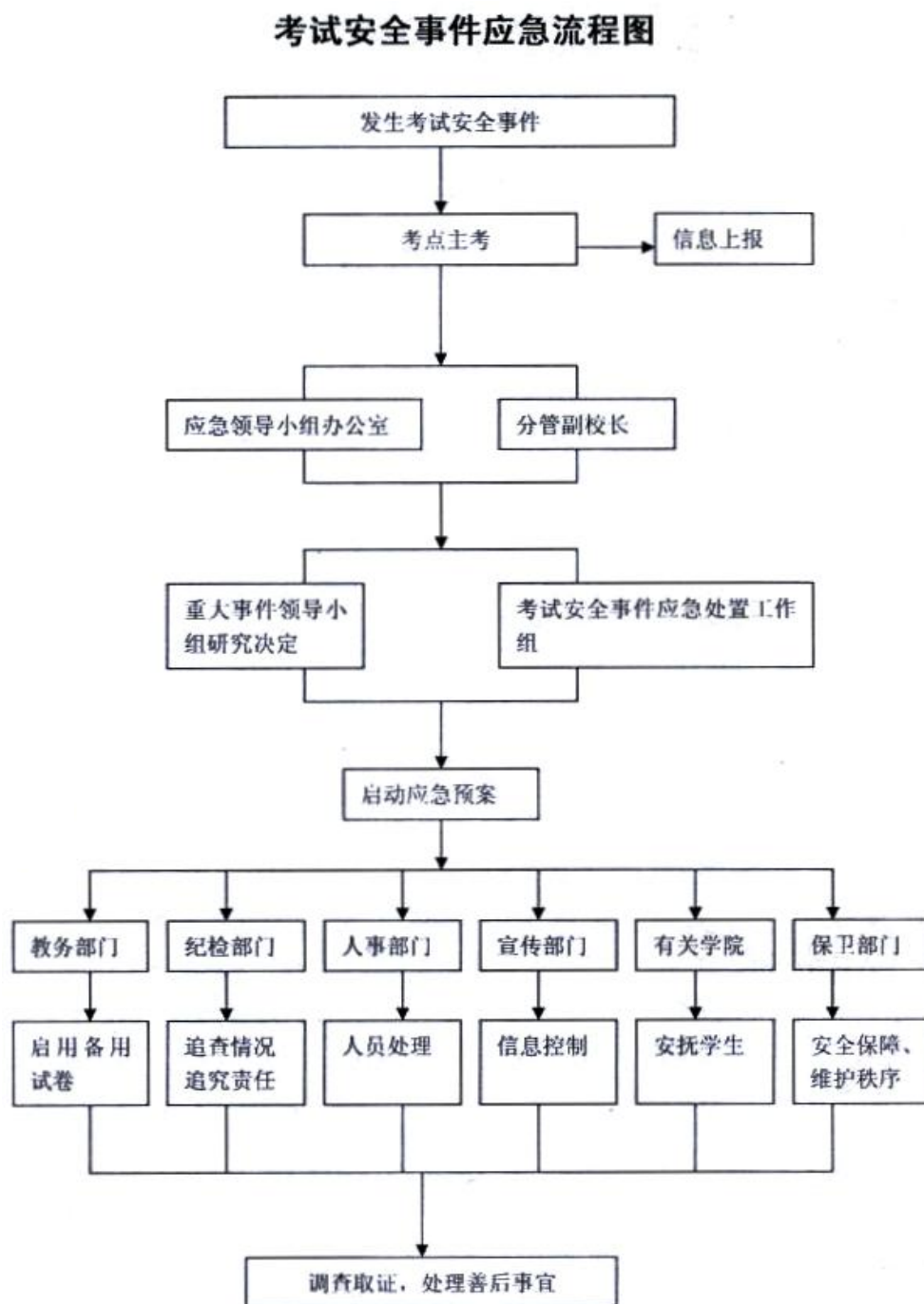


图 6-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6.5 应急处置措施

6.5.1 危害试卷（题）安全的突发事件

(1) 试卷失密或泄密事件的处置

市级及以上范围的考试，按照国家、省、市考试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进行处置。

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考前发生泄密事件的，可启用备用试题；考试中和考试后发现的，考试继续进行，考试结束后对事件进行调查，对造成的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决定是否重新举行考试。

(2) 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事件的处置

市级及以上范围的考试，按照国家、省、市考试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进行处置。

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根据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事件的影响范围情况，做出延时考试、停考、缓考或其他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措施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3) 评阅前答卷丢失或损毁事件的处置

市级及以上范围的考试，按照国家、省、市考试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进行处置。

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根据丢失试卷的数量，确定受影响的范围，提出处置意见。

(4) 考试成绩电子数据损毁事件的处置

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组织工作人员重新进行成绩录入。

6.5.2 危害考生和考试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的突发事件

(1) 考试开始前发生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等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的处置

市级及以上范围的考试，按照省、市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进行处置。

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在确定影响范围和程度后，宣布暂停、延

期或如期进行考试的处置方案。

(2) 考试进行中发生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等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的处置

市级及以上范围的考试，按照国家、省、市考试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进行处置。

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派人员核实情况，对事件对考试的影响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等做出初步判断，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各部门配合，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确保考生安全。

(3) 考试过程中发生群体违纪或舞弊事件的处置

市级及以上范围的考试，按照国家、省、市考试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进行处置。

学校范围的校级考试，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同时，立即报告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4)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科目或数量不符，或有缺页、漏印、损坏、明显错误等事件的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通知考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更换试卷、补全试卷、启用备用试卷等必要措施，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接到更正通知后，应及时通知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

交卷”字样，补足其他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并做好情况记录。

(5) 考试过程中考场突然停电的处置

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并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工作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后，做出考试延长时间、当场收卷或重新进行的决定。

(6) 机考过程中，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等事件

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尽力排除故障，或安排考生在备用机器上进行考试。如影响考试时间的，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情况记录。

(7) 考生在考场内发生晕场、突发疾病等情况的处置

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鼓励其坚持考试（所误时间不补）；难以坚持者，允许其退场治疗，但离开考场后不得再入场考试；严重者送至就近医院治疗。

6.5.3 其他不可预测的事件

核实情况后上报应急处置工作组，请示处理意见。

7. 江苏师范大学突发恐怖暴力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为提高处置校园内突发恐怖暴力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持学校安全稳定局面和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江苏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7.1 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反恐维稳工作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应对、防治结合、主动打击”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反恐怖暴力机制和措施，落实学校反恐怖暴力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负直接责任，保卫处是具体责任单位）。加强突发恐怖暴力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演练，构建反恐防范长效机制，及时、迅速、有序、有效处置突发恐怖暴力事件，在以保护和抢救师生员工生命为第一处置原则的前提下，保证学校和师生员工的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2 组织机构

在江苏师范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立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在保卫处，总指挥为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保卫处处长任副总指挥，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具体执行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

组 长：刘广登

副组长：张 欣、吕建刚、商 亮

成 员：王作权、孟昭学、潘永亮、赵 鹏、王本贤、范 锋、

钱向农、张 林、王海峰、侯家旭、侯铁建、宋子强、
张亚军、葛大伟

7.3 工作职责

7.3.1 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校园内突发恐怖暴力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恐怖暴力事件时，判明恐怖暴力事件的性质，决定启动反恐怖暴力工作程序，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争取政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支持；根据需要召开干部、教师和学生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统一思想；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请示报告；研究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恐怖暴力事件应对工作。

7.3.2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令下，具体负责恐怖暴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沟通、组织指挥工作。负责事件发生后宣布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挥专项工作组展开行动，对事故现场控制、人员救治、善后处理、信息报送以及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7.3.3 专项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下设安全保卫组、教育疏导组、信息联络与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外事工作组等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指挥部的指令下，根据其职责开展工作。

1. 安全保卫组：工作组设在保卫处。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副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第一时间组织安保人员迅速

赶到事发现场，进行现场控制，并及时拨打 110、120 或 119 等待救援，组织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校外人员进校滋事；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系，争取支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事故调查和案件侦破。

2. 教育疏导组：涉及危害学生的恐怖暴力事件，工作组设在学生工作处，组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校团委书记担任。主要职责是：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协助保卫处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协助信息联络与宣传组做好突发恐怖暴力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工作。涉及危害科文学院、国际学院学生恐怖暴力事件，分别由科文学院、国际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涉及危害教职员工的恐怖暴力事件由中层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员工的疏导。

3. 信息联络与宣传组：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组长由宣传部部长担任，副组长由信息技术中心主任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突生恐怖暴力事件后的舆情信息监控；利用校内宣传媒体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校外媒体的联系、接待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的授权做好突发恐怖暴力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

4. 后勤保障组：工作组设在后勤集团，组长由后勤集团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计划财务处处长、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提供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食宿等保障；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请求医疗救援、协调伤病员转移等事宜。

5. 外事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国际合作处，组长由国际合作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国际合作处副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妥善处理突发恐怖暴力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有关的事宜，保持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系。

7.4 处置恐怖暴力事件的基本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一旦发生恐怖暴力事件，口头上报，2小时内书面上报。

2. 主动抢险、迅速处理。事件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有效救援。

3. 保护生命第一。事件发生后，要把救护师生员工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4. 科学施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在处理事件过程中，要迅速判断现场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

5. 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在施救过程中，要尽可能对现场进行有效保护，收集有关证据，为公安等有关部门查找原因提供处理依据。

7.5 应急处置

7.5.1 启动程序

一旦掌握恐怖事件征兆或突发恐怖暴力事件时，事发部门和现场人员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部。

1. 安全保卫组在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组织安保人员携带防暴器械，迅速赶到事发现场。

2. 根据报警描述或事件现场状况，值班安保干部一方面组织指挥安保人员进一步现场控制，进行人员救护和疏散、校内交通管制，拨

打 110、120 或 119 等待救援，安排安保人员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并向安全保卫组组长汇报具体情况。

3. 安全保卫组组长接到汇报后要指示安保人员进一步做好现场处置和救援，即刻赶赴事件现场，并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汇报。

4. 指挥部总指挥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预案后，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并赶赴事件现场进行指挥，指示指挥部通知各专项工作组组长赶赴事件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内相应工作。

5. 安全保卫组和发生事件单位配合公安机关对恐怖暴力事件进行控制或消除，后勤保障组开展人员救护或疏散，调集相关应急物资，保障供水、供电、供气、通讯和食宿等有效运行。

6. 信息联络与宣传组、教育疏导组迅速启动舆情监控工作，掌握突发恐怖暴力事件时及之后的师生员工思想动态；教育疏导组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舆论引导。

7. 外事工作组掌握突发恐怖暴力事件时及之后的外籍教师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教育、舆论引导工作；事件如有涉及外籍师生，要及时按相关规定向政府外事部门报告，并立即与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取得联系。

8. 恐怖暴力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在进一步核实情况、掌握事实后，第一时间指示党委办公室和保卫处向河北省教育厅、秦皇岛市相关部门电话汇报，在核实事件情况的基础上，事件发生 2 小时内，再上报书面材料。

9. 善后恢复工作处理。事件平息后，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7.5.2 具体事件的处置办法

1. 暴力类

(1) 发生恐怖暴力事件时，如没有伤及人员的情况下，与犯罪嫌疑人周旋，巧妙掩护师生员工迅速撤离，尽一切可能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劝说其放弃伤害他人及破坏正常秩序的行为。如已伤及他人，应予立即管制，以抢救伤员为主。

(2) 注意观察暴力组织者的行为、特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当即擒获；不具备擒获条件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其暴力行为，等待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3) 注意收集证据、保护证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2. 爆炸物品类

(1) 如发现不明爆炸物，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同时采取隔离措施，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保护好相关人员。

(2) 做好警戒工作，严禁人员进出。

(3) 报告公安机关，请求派人排爆并协助其工作。

(4) 如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立即组织围捕。

(5) 注意收集证据、保护证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3. 投毒类

(1) 如发现是邮寄毒品，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同时将所有可能接触到毒品的人集中在某特定区域，加以保护，等待公安等有关部门前来检查、检验，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据。

(2)如发现是放置的毒品，应立即保护好现场，严禁他人进出，并立即向保卫处报告，报公安等相关部门前来解决。

(3)查明毒源并切断毒源，防止毒源蔓延，如毒源蔓延，立即疏散人员至安全地点。

(4)注意收集证据、保护证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4. 纵火类

(1)发生火灾时，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扑救灭火，对现场被困人员进行疏散，转移重要财物，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

(2)保护好现场，引导消防车进入学校，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3)如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立即组织围捕。

(4)注意收集证据、保护证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7.6 恐怖暴力事件善后工作

1. 恐怖暴力事件发生后，除国家规定保密的外，应按照新闻发布的原则、程序和规范，及时向师生员工或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对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的恐怖事件信息以及国家机关作出的应急工作指示、决定、命令，必须及时通过媒体公开。

2. 如遇媒体记者到现场采访，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由信息联络与宣传工作组统一协调。

3. 确认恐怖事件已经控制和消除后，普查事件造成的损失后上报领导小组。

4. 领导小组根据恐怖事件的危害程度决定复课或停课。

5. 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和损坏现场的恢复工作。

6. 查明事件原因，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7.7 日常防范措施

加强宣传，强化意识。宣传全面参与反恐防范的理念，树立“反恐防范，全面参与，人人有责”的责任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对全校师生员工有针对性地开展化学、生物恐怖事件的自救、互救以及卫生防病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

加强值班、门卫和巡逻工作；加强出入校园人员车辆的管理工作；加强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管理；加强食堂、水、电、学生公寓等要害部位安全保卫工作；运用各种手段搜集信息情报，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8. 江苏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应急预案

8.1 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机构与分工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由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协调组指挥协调，学生管理工作组、安全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与医疗工作组、留学生及国际交流工作组、宣传及信息化工作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

组 长：周汝光

副组长：刘广登、苗正科

成 员：王作权、王本贤、吕建刚、张 欣、张亚军、
侯家旭、侯铁建、孟昭学、范 锋、张 辉

主要工作职责：

- 1.全面指挥协调学校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2.对疫情突发事件作出综合研判和防控部署，并落实具体工作；
- 3.组织协调疫情突发事件现场处理、患者救治、信息上报等工作。

8.2 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流程

如发现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立即启动校园疫情防控一级预案，按照国家和地方卫生部门制定的疫情发生处置流程，及时管控，上报卫生、教育主管部门，所有工作务必在当地疾控部门、专业医务工作者的指导下开展，及时隔离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查询活动轨迹，封闭相关教学、生活、活动区域，提升心理辅导等级。上述工作不得在无指导下自行处理。

8.2.1 病例的发现及送诊流程

1.在校 学生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学生本人及同班、同寝室学生应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告；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联系校医院进行诊断。教职员工本人或同事应第一时间告知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同志，真正做到早发现、早诊断。

2.诊断结果为非新冠肺炎患者的，返回学校宿舍或家中。在保证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正常参与工作学习。

3.诊断结果未明确但无需住院治疗的，须统一安排至学校隔离观察场所进行集中医学观察。

4.初步诊断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由接诊医生立即上报校医院，校医院院长（张素琴，联系方式：0516-85300317,15252093135）立即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和专车司机（索志伟，联系方式：13775896363，短号 66363。车号：苏 C60352），由专人专车和辅导员陪同转诊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进一步进行筛查、隔离治疗。专车司机与陪同辅导员须做好防护，辅导员坐在副驾驶位置，与后排病例间有软玻璃物理隔断。由辅导员及时向转诊医生报告诊疗相关信息，接到反馈信息的医生立刻报校医院院长。

5.如校医院医务人员高度怀疑该返校师生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须立即报校医院院长，由校医院院长直接联系 120 专用救护车接送，并报卫健办和后管处，由卫健办和后管处上报校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和接触史的摸排工作。

6. 诊断结果为确诊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按规定隔离和治疗。送诊车辆须进行严格消杀，以备其他人员送诊。陪同人员应连续

14 天向卫健办报送健康信息。

8.2.2 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处置流程

如果发现确诊或者疑似病例，除向属地卫健委、区疾控中心和省教育厅报备，请求隔离工作指导外，学校应当协助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据国家最新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确定密切接触者，并在其指导下分类处置。

1.及时展开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处置

(1) 第一时间对学生所在宿舍、教室等活动区域进行封锁及消杀。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开展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前 14 天行动轨迹进行调查，采取的方式是由患者本人自诉、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本人自诉过程进行详细追问，包括某天去过哪里、是否戴口罩、逗留时长、活动内容、近距离接触的对象等。最后形成一个文字材料。

(2) 在校园媒体和网站上进行活动轨迹通报，要求活动时间、地点均符合的师生员工，立即向辅导员、班主任、所在单位领导报告，各单位形成一个活动轨迹重合者名单。

(3) 各单位将活动轨迹重合者名单提交给校医院，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在疾控部门指导下进一步确认密切接触者。

2.确定密切接触者名单，及时隔离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第三条第（五）点，密切接触者主要指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症状出现前 2 天开始，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 2 天开始，未采取有效防护与其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我们要第一时间对查实的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

(1) 如病例为学生，其所在班级全体学生、同宿舍及宿舍所在楼层的学生、与其在同一教室学习的学生、与其2天内近距离接触过的教师、辅导员等其他人员均须进入隔离医学观察点隔离观察14天，学院要在第一时间安排老师陪同学生到隔离医学观察点报到，办理入住手续。

(2) 楼内所有宿舍同学必须在宿舍隔离观察14天，不允许出楼活动或串寝室，做好风险告知，坚持每日早中晚通风，每次不少于30分钟。每日早中晚三餐，由学生食堂提供盒饭，送到宿舍楼或者宿舍组团的管理室。每个楼层委派4名学生作为志愿者，为各宿舍领取和分发盒饭，全程志愿者做好个人防护，坚持“零接触”原则。封闭宿舍楼涉及的各学院，通过学生会组织为隔离中的学生购买各类生活用品。

(3) 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为教工的，家庭条件好、能够满足一人独居一室的，可以居家隔离14天，同时向社区、居委会通报；不具备独居条件的，必须入住学校的隔离医学观察点隔离14天。

3.公共场所的消毒与管理

(1) 明确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活动轨迹，封闭相关教学、活动、宿舍区域，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要求，实施封闭和消毒，尤其是所住宿舍必须在疾控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严格执行相关区域的消杀工作。

(2) 确诊或疑似病例出现症状前2天使用过的教室、实验室等密闭空间，全部进行终末消毒后方可投入再使用。病例所在宿舍楼或办公室楼宇实行封锁，设置醒目的警戒线。

4.校园管控升级，必要时停课与封校

同一个校园内有出现两例确诊病例，或者在 5 天内出现以上疑似的病例，校园管控升级，建议采取全校停课 14 天的措施。

(1) 学校停止线下授课，全部改用线上授课，所有教室、实验室，以及公共场所停止开放，并做好消杀处理。所有学生必须在宿舍进行隔离观察。

(2) 学校在属地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封闭管理。划分学生在宿舍隔离期间的活动空间与时间，安排一日三餐的制作与送达。

(3) 严禁各类人群聚集性活动。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厢式电梯和公共餐厅。

(4) 停课期间，师生应居家或留在宿舍，尽量减少外出，停止校外聚集性和其他集体活动。引导学生开展网络自主学习，线上完成预习、作业布置、视频答疑、考核等环节，保证学生跟上教学进度。学校应指定专人做好与师生员工的联系，发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

(5) 非密切接触人员，原则上原地居家自行隔离观察，严控校园内人员流动。

8.2.3 疫情发生后的联防联控措施

(一) 一旦校园疫情发生，当地疾控部门、指定医疗机构、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等相关部门须第一时间形成联防联控机制，由疾控部门、指定医疗机构对学校相关工作给予全面专业指导，学校所有工作应在指导下开展，同时向省教育厅、市教育局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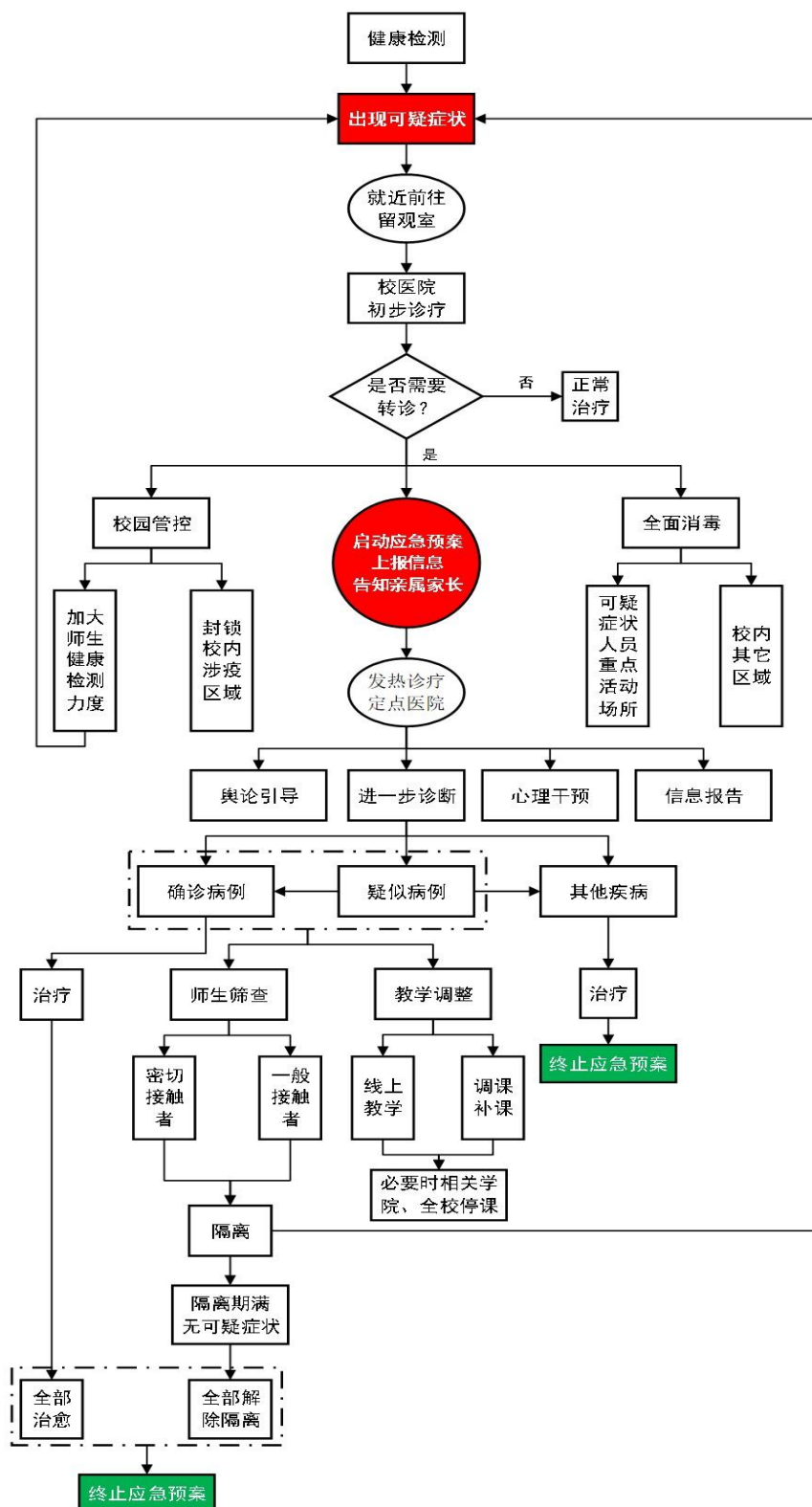
(二) 做好师生员工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稳定学生情绪，消除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心理。监督学生公寓卫生状况。

（三）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的形势发展变化，利用校内媒体和官方渠道，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的注意事项、辟谣信息和重大舆情信息等，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

（四）做好人员密集教室、食堂、学生公寓、会议室等定期消毒，加强校园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五）做好出入校园人员证件查验、体温测量、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

8.3 江苏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示意图



8.4 江苏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联系电话

校外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铜山卫健委	0516—83319825	张科长	18805206527
铜山区疾控	0516—80279501	林兴亚	13952151975
铜山区卫生监督所	0516—67027772	刘勇	15852003266
	0516—67027773	谢萍	15852113866
云龙区卫健委	0516—80803120		
云龙区疾控	0516—83826573		
云龙区卫生监督所	0516—83818656		
泉山区卫健委	0516—85707307		
徐州市卫健委	0516—85583156		
校内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0516—83403015	商亮	13952177882
	0516—83403020	王作权	13626168958
人事处	0516—83500201	刘礼明	13813285859
学生处	0516—83403377	范锋	13775988118
研究生院	0516—83403081	黄德志	13615111062
国际学院	0516—83403330	侯铁建	18361331209
后勤管理处	0516—83403050	张欣	13813289090
后勤集团	0516—83536001	张亚军	13852045568
保卫处	0516—83403059	吕建刚	13512561515
校卫健办	0516—83403052	张辉	15862116965
校医院	0516—83500317	张素琴	15252093135

三、江苏师范大学现场处置方案

1. 江苏师范大学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区域（装置）名称	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的平台(电梯、楼梯、高处设备操作平台、设备检维修等)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高处坠落	
	可能发生的季节、时段	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伤亡、设备受损	
	事故征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或作业面下方没有架设安全护网。 2. 高处平台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存在缺陷。 3. 心理异常或者矛盾纠纷引发的人员登高。 4. 电梯检维修不到位或超载，乘坐电梯时剧烈震动。 5. 6 级大风以上户外登高。 6. 电梯门故障，人员进入踏空。 7. 为追求刺激的个别人员越过栏杆，攀爬高处楼层平台。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形式与人员构成	成立以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学院领导等为组长的事发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单位人员为主。	
	应急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 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 听从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工作。 4. 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处 置	负责人
	发现异常	人员异常登高，人员落地受伤。	事故第一发现人
	报警	向校园 110 指挥中心报告：x 日 x 时 x 分，xx 在 xx 区域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请求支援。	发现人
	学院（部门）领导/保卫值班人员；	向部门领导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保卫人员
	火警：119 急救：120 治安：110	向学校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向 110、119 和 120 报警（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	学院领导 发现人或保卫人员

应急处置	<p>1. 迅速将伤者移至安全地带；</p> <p>2. 若伤者发生窒息，立即解开衣领，清除口鼻异物；如伤者出血，包扎伤口，有效止血；若伤者骨折、关节伤等立即固定。</p>	发现人
人员救护	<p>1. 事故发生后，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迅速检查判断受伤人员的情况。</p> <p>2. 对于较浅的伤口，可用干净衣物或纱布包扎止血，较大的动脉创伤出血，还应在出血位置的上方动脉搏动处用手指压迫或用止血胶管（或布带）在伤口近心端进行绑扎；较深创伤大出血，在现场做好应急止血加压包扎后，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在止血的同时，还应密切注视伤员的神志、皮肤温度、脉搏、呼吸等体征情况。</p> <p>3. 对怀疑或确认有骨折的人员应询问其自我感觉情况及疼痛部位，对于昏迷者要注意观察其体位有无改变，切勿随意搬动伤员，避免骨折端错位加重损伤。应先在骨折部位用木板条或竹板片于骨折位置的上、下关节处作临时固定；如有骨折断端外露在皮肤外的，用干净的砂布复盖好伤口，固定好骨折上下关节部位，然后等待救援。</p> <p>4. 对于脊椎骨折的伤员搬运时应用夹板或硬纸皮垫在伤员的身下，搬运时要均匀用力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或导致死亡；如伤员不在危险区域，暂无生命危险的，最好等待医务急救人员进行搬运。</p> <p>5. 如怀疑有颅脑损伤的，首先必须保持呼吸道通畅，昏迷伤员应侧卧位或仰卧偏头，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气管，发生气道阻塞；对烦躁不安者可因地制宜的予以手足约束，以防止伤及开放伤口，然后积极组织送往医院救治。</p> <p>6. 如受伤人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进行就地抢救。步骤为：通畅气道→口对口(鼻)人工呼吸→胸外接压；在抢救过程中，要每隔数分钟判定一次，每次判定时间均不得超过5~7秒；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现场抢救。</p>	指定人员
救援接应	指派人员打开应急救援通道，引导救援力量到达。	保卫人员
应急扩大 (应急处置失败或 人员伤亡扩大)	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党办人员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人员救护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为准则。
	事故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名称。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简要经过。 4.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现场恢复	现场专业人员查明原因，采取的防护措施到位后方能解除警戒，恢复正常。
注 意 事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行心肺复苏救治时，必须注意受害者姿势的正确性，操作时不能用力过大或频率过快。 2.脊柱有骨折伤员必须硬板担架运送，勿使脊柱扭曲，以防途中颠簸使脊柱骨折或脱位加重，造成或加重脊髓损伤。 3.搬运伤员过程中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或两腿，绝对不准单人搬运，必须先将伤员连同硬板一起固定后再行搬动。 4.用车辆运送伤员时，最好能把安放伤员的硬板悬空放置，以减缓车辆的颠簸，避免对伤员造成进一步的伤害。 5.如遇轻生事件，要在现场处置基础上开展相关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帮扶，加强与有关亲属的联系与沟通，防范矛盾激化等次生问题。 	

2. 江苏师范大学触电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区域（装置）名称	宿舍、配电室、全校用电设备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触电	
	可能发生的季节、时段	夏季潮湿季节；学生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用电不当；设备设施故障、维修期间。	
	事故危害程度	电伤、死亡	
	事故征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设备没有接地或接零保护。 2. 电气设备内部故障。 3. 电源线接头裸露。 4. 作业区域内有高压带电设备。 5. 施工区域内无避雷设施。 6. 学生违规在宿舍内使用热得快、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 7. 电气教学设备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形式与人员构成	成立以保卫处处长、后管处处长、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事故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单位人员或在场师生为主。	
	应急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 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 听从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工作。 4. 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处 置	负责人
	发现异常	人突然呆立不动或有其他异常状态。	事故第一发现人
	报警	向校园 110 指挥中心报告：x 日 x 时 x 分，xx 在 xx 区域发生触电事故，X 人触电倒地，请求支援。	发现人
	学院（部门）领导/ 保卫值班人员； 火警：119 急救：120 治安：110	向部门领导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保卫值班人员
		向学校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保卫值班人员
		向 110、119 和 120 报警（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	发现人或值班人员
	应急处置	1. 立即切断上一级电源开关（若不清楚，电话联系应急指挥办公室请求支援）。	发现人
2. 指挥人员快速到达事故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保卫人员	

	人员救护	1. 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救护至安全区域。	指定人员
		2. 对触电者实施救护（视情况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等）。	指定人员
	救援接应	指派人员打开应急救援通道，引导救援力量到达。	保卫人员
	应急扩大 (应急处置失败或人员伤亡扩大)	通知电工或相关工作人员扩大停电区域；	指定人员
		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人员救护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为准则。	
事故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名称。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简要经过。 4.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现场恢复	电工专业人员或消防救援人员查明触电原因后，采取的防护措施到位后方能送电。		
注 意 事 项	个人防护	穿戴绝缘靴和绝缘手套只是辅助手段，应尽量避免带电作业。	
	救援器材	绝缘靴和绝缘手套，干燥的衣服、手套、木板、橡胶棒、木棍等。	
	救援对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人员触电时，切断电源要快速、果断。 2. 切断电源或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时必须使用绝缘器材和用具。 3. 有高压接地的可能时，立即疏散无关人员到安全距离。 4. 禁止在情况不明或无防护的情况下，盲目进入事故现场。 	
	自救与互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护人必须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不可直接用手或其他金属及潮湿的物品作为救护工具，且要用一只手操作，以防触电。 2. 对触电者实施救护时，应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时）。 3.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或无照明区域，应迅速解决临时照明。 4. 使触电者迅速脱离事故现场，至空气流通处，安静平卧，解开衣服以利呼吸，严密观察，等待医生前来救治（较轻者）。 5. 触电者伤势严重、经判断呼吸停止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停止心跳时立即做心脏按压复苏，并联系车辆立即送往校医院或铜山区中医院。 6. 在专业救援人员到来之前，对受伤者的急救不能终止。 	

人员能力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懂导电原理和基本电气知识的禁止参加触电抢险。2. 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必须保证 2 人以上，严禁单独行动。
救援结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险情排除后，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认真的检查，防止遗漏，再次造成事故。2. 保护好现场，以便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现场清理工作必须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持救援电话畅通。2. 对应急救援器材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保养。3. 应急疏散时的人数查点。4. 救援结束后的人员、物资查点。

3. 江苏师范大学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	车辆伤害	
	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伤亡或车辆受损	
	事故征兆	1. 酒后驾车，疲劳驾车，无证驾驶，超速行驶，争道抢行，违章超车，违章超载等。 2. 车辆起步时不认真观察，驾驶过程与他人谈话、嘻笑等。 3. 在坡陡等危险地段、人员密集地段行驶或在狭窄路道行驶时不采取安全措施。 4. 车辆的安全装置如转向、制动、喇叭、照明、转向指示灯等不齐全有效，刹车装置故障或者失灵。 5. 在通道狭窄且交叉和弯道较频繁路段，驾驶员精神不集中或不认真观察情况。 6. 行人在校内机动车道上追逐打闹。	
	事故发生区域	所有可以行使机动车的区域，均可能造成机动车伤害事故，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	
	可能发生的季节、时段	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形式与人员构成	成立以保卫处处长为组长的事发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单位人员为主。	
	应急工作职责	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 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 听从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工作。 4. 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处 置	负责人
	发现异常	人员受伤。	事故第一发现人
	报警	向校园 110 指挥中心报告：x 日 x 时 x 分，xx 在 xx 区域发生车辆伤害事故，根据伤害程度，请求支援。	发现人
	学院（部门）领导/保卫值班人员； 火警：119 急救：120	向部门领导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向学校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保卫人员 保卫处或学院人员

	治安：110	向 110、119 和 120 报警（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	发现人或 保卫人员
	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校内发生车辆伤害事故时，驾驶人员首先应停车。 2.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协助伤员脱离危险区域，并对其进行急救。 3. 情况严重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校内医院进行救治，通知应急值班室，并汇报给相关领导。 4.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并保护事故现场。 5. 指挥人员快速到达事故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发现人 保卫人员
	人员救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发生机动车事故后，迅速停车，现场人员迅速确定有无人员受伤，如有人员受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立即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急救处理。 2. 对于不深的伤口，可用干净衣物或纱布包扎止血，出血较严重者用多层砂布加压包扎止血，较大的动脉创伤出血，还应在出血位置的上方动脉搏动处用手指压迫或用止血胶管（或布带）在伤口近心端进行绑扎，加强止血效果。 3. 较深创伤大出血，在现场做好应急止血加压包扎后，应立即准备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以免贻误救治时机，在止血的同时，还应密切注视伤员的神志、皮肤温度、脉搏、呼吸等体征情况。 4. 对怀疑或确认有骨折的人员应询问其自我感觉情况及疼痛部位，对于昏迷者要注意观察其体位有无改变，切勿随意搬动受伤人员。应先在骨折部位用木板条或竹板片于骨折位置的上、下关节处作临时固定，然后呼叫医务人员等待救援；如有骨折断端外露在皮肤外的，用干净的砂布复盖好伤口，固定好骨折上下关节部位，然后呼叫医务人员等待救援。 5. 在搬运脊椎受伤的人员时应用夹板或硬纸皮垫在伤员身下，搬运时要均匀用力，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如伤员不在危险区域，暂无生命危险的，最好等待专业医务人员进行搬运。 6. 受伤人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 	指定人员

		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进行就地抢救。步骤为：通畅气道→口对口(鼻)人工呼吸→胸外接压；在抢救过程中，要每隔数分钟判定一次，每次判定时间均不得超过5~7秒；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现场抢救。	
	救援接应	指派人员打开应急救援通道，引导救援力量到达。	保卫人员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人员救护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为准则。	
	事故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名称。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简要经过。 4.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现场恢复	专业人员查明车辆伤害原因后，采取的防护措施到位后方可解除警戒。	
注 意 事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时，必须先对伤员的伤情进行初步判断，不可直接进行救护，以免由于救护人的不当施救造成伤员的伤情恶化。 2. 对于当即死亡人员，不得擅自将尸体及其肢体移位。 3. 在不妨碍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保护好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和物资需移动时，必须在原地点做好标志。 4. 肇事车辆非特殊情况不得移位，以便为勘察现场提供确切的资料。 5. 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肇事者必须指定专人看护，防止发生意外。 		

4. 江苏师范大学火灾（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区域（装置）名称	电器设备、配电室、图书馆、医院、实验室、宿舍、食堂、压力容器等使用地点。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易燃易爆物品因保管不当，造成火灾爆炸；氧气瓶、管道天然气因设备老化，安全阀、压力表失灵可能引起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可能发生的季节、时段	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伤亡、设备受损。	
	事故征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遭遇不可预见的外部不可抗拒的力量破坏时，一般不显现预兆，具有突发性的特征。 2. 因腐蚀原因发生事故之前，有一定的征兆显现，如从泄漏处冒出大量的气体或液体，并伴有刺耳的噪音。 3. 安全保护设施发生故障、失控。 4. 对危险化学品试剂产生剧烈化学反应的现场处置不当。 5. 有火种带入禁烟禁火区域。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形式与人员构成	成立以保卫处处长、相关学院（部门）责任人等为组长的事故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单位人员为主。	
	应急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 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 听从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救援。 4. 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处 置	负责人
	发现异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温、超压、超负荷时，采取措施后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 2. 压力容器主要受压元件发生裂纹、鼓包、变形等现象。 3. 安全附件失效。 4. 危险化学品试剂发生剧烈反应。 5. 发生火灾、撞击等直接威胁压力容器安全运行的情况。 6. 消防器材出现过压或失效。 7. 电气接线或插头出现过热发烫，有烤焦的气味。 	事故第一发现人
	报警	向校园 110 指挥中心报告：x 日 x 时 x 分，xx 在 xx 区域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请求支援。	发现人
	学院（部门）领导/ 保卫值班人员：	向部门领导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保卫人员

火警：119 急救：120 治安：110	向学校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单位负责人
	向110、119和120报警（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	发现人
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切断能量源，阻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发展。 2. 疏散在场人员，进行安全撤离，防止危险扩大。 3. 对于可以用灭火器材扑灭的初发火灾，用现场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过大，超出灭火能力范围，即刻撤离并上报上级组织，联系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发现人或单位人员等
人员救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受伤人员移到安全区域。 2. 若有人受创伤后，抢救前应使伤员安静平躺，判断全身情况和受伤部位，有无出血、骨折和休克等。外部出血应立即采取止血措施，防止失血过多而休克，为防止伤口感染，应用清洁布片覆盖或布条绑扎出血口前方部位，不得在伤口内填塞任何东西或随随便用药。及时汇报领导并通知医疗部门前来救护。 3. 若发现有人被火焰烧伤或高温汽、水烫伤，均应保持伤口清洁，立即把伤员的衣服、鞋袜用剪刀剪开除去，伤口全部用清洁布片覆盖，防止污染。及时通知医务人员前来救治。 4. 在护送伤员去医院过程中，应密切观察伤员的症状。 5. 对受到伤害的人员做好安抚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 抢救者要穿戴相应的防护服装等自我保护措施。 7. 清点事故现场的人数，确保所有人员安全转移，全部伤员得到医疗救治。 8. 人员疏散与转移 除抢险救灾人员外，其它人员未经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不得进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当班工作人员撤离岗位，以降低受灾损失，减少人员伤亡。 9. 医疗救护组在事故初起阶段就应与相关医院联系，说明事故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做好紧急救护的准备。 	指定人员
救援接应	指派人员打开应急救援通道，引导救援力量到达。	保卫人员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人员救护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为准则。	
事故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名称。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p>3. 事故简要经过。</p> <p>4.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现场恢复	专业人员查明原因后，采取的防护措施到位后方能送电。	
	<p>应急扩大</p> <p>（应急处置失败或人员伤亡扩大）</p>	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指挥人员
注 意 事 项	<p>1. 火灾或爆炸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救援终结，排除安全、环境等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p> <p>2. 安排专职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连续监控，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各类隐患，并及时上报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p> <p>3.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核实达到恢复正常状态条件时，可经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事故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p> <p>4. 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切断能源供给和电源，以免事故严重程度扩大和造成次生事故。</p>		

5. 江苏师范大学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区域（装置）名称	游泳池、景观河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溺水伤害和溺水死亡	
	可能发生的季节、时段	冬季由于天气气温低，河水面结冰；游泳馆游泳人员较多时。	
	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伤亡。	
	事故征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游泳馆安全救生设备损毁失效。 2. 未在游泳馆设置救生员。 3. 景观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到位。 4. 在部分水池等处未设置安全防护栏。 5. 水池防护栏损坏。 6. 各水池旁边结冰，容易造成滑倒事故。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形式与人员构成	成立以游泳馆负责人、保卫处处长为组长的事故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单位人员为主。	
	应急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 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 听从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工作。 4. 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处 置	
	发现异常	人员落水	事故第一发现人
	报警	向校园 110 指挥中心报告：x 日 x 时 x 分，xx 在 xx 区域发生人员落水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请求支援。	发现人
	学院（部门）领导/保卫值班人员；	向部门领导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单位负责人
	火警：119	向学校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单位负责人
	急救：120 治安：110	向 110、119 和 120 报警（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	发现人
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人员不会游泳时，立即用绳索、竹竿、木板或救生圈等使溺水者握住后拖上岸。 2. 淹溺人员被抢救出水后，要立即清除溺水者口鼻内的污物，检查溺水者口中是否有假牙。如有，则应取出，以免假牙堵塞呼吸道。 		发现人或保卫人员

	<p>3. 立即对溺水者进行控水（倒水），使胃内积水倒出。控水（倒水）方法：溺水者俯卧，救护者双手抱住溺水者腹部上提，或将溺水者放于救护者跪撑腿上，同时另一手拍溺水者后背，迅速将水控出。</p> <p>4. 有呼吸（有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侧卧位，保持呼吸道畅通。</p> <p>5. 无呼吸（有脉搏），应马上进行人工呼吸，方法是：使溺水者处于仰卧位，扶住头部和下颚，头部向后微仰保证呼吸道畅通，进行人工呼吸，吹气时，用腮部堵住溺水者鼻孔，每3秒钟吹气一次。</p> <p>6. 无呼吸（无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仰卧，食指位于胸骨下切迹，掌根紧靠食指旁，两掌重叠，按压深度4-5厘米，每15秒吹气2次，按压15次。</p> <p>7. 溺水者是儿童，进行人工呼吸时，每3秒钟吹气一次，心脏按压深度1-2厘米，每10秒钟吹气2次，按压10次。</p> <p>8. 在做人工呼吸的同时，检查溺水者的颈动脉，以判断心跳是否停止。如心跳停止，则应进行人工呼吸的同时进行体外心脏挤压，方法是：双手叠加对溺水者心脏部位进行每分钟60次~80次的挤压。</p> <p>9. 迅速将溺水者送医院急救，在送医院途中不要中断抢救。</p>	
救援接应	指派人员打开应急救援通道，引导救援力量到达。	保卫人员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人员救护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为准则。	
事故报告	<p>1. 单位名称。</p> <p>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p> <p>3. 事故简要经过。</p> <p>4.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现场恢复	专业人员查明淹溺原因后，采取的防护措施到位后方能恢复正常。	
	<p>应急扩大 (应急处置失败或人员伤亡扩大)</p>	<p>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p> <p>指挥人员</p>
注意 事项	<p>1. 救援人员首先穿好救生衣、乘救生筏，携带必要的应急照明装备和氧气袋、救生衣等救生设备。</p> <p>2. 遇险人员救出后转至安全地带，及时进行人工呼吸并进行其它救助。</p>	

6. 江苏师范大学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区域（装置）名称	校内蒸汽或热水管道、热交换站、食堂、澡堂、实验室、宿舍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高温灼烫、强酸强碱灼伤	
	可能发生的季节、时段	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受伤	
	事故征兆	设备破损、高温物料飞溅、化学试剂撒漏、高温油品泼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等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形式与人员构成	成立以后勤处、实验室处和保卫处等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事故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单位人员为主。	
	应急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 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 听从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工作。 4. 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处 置	负责人
	发现异常	蒸汽或热水管道发出异样声音；化学试剂容器发生破裂；对化学试剂误操作；高温油品起火（如食用油）处置不当；热交换站水管锈蚀严重；澡堂水温过高等。	事故第一发现人
	报警	向校园 110 指挥中心报告：x 日 x 时 x 分，xx 在 xx 区域发生灼烫事故，灼烫程度情况，是否需要请求支援。	发现人
	学院（部门）领导/ 保卫值班人员； 火警：119 急救：120 治安：110	向部门领导报告（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	单位人员
		向学校报告（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	单位人员
		向 110、119 和 120 报警（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	发现人或单位人员
	应急处置	1. 立即切断危险源。	发现人
		2. 指挥人员快速到达事故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保卫人员
人员救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受伤脱离危险区域，救护至安全区域。 2. 高温设备烫伤（如冬季取暖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断烫伤情况，如受伤面积的大小、深度，伤处疼痛程度，伤处的颜色等。 （2）在伤处未发现红肿之前要脱下伤处周围的衣物和饰品。 （3）如果伤处很疼痛，说明这是轻度烫伤，可以用冷水浸洗半 	指定人员	

	<p>小时左右，不必包扎。如果皮肤呈灰或红褐色，应用干净布包住创面及时送往医院救治。</p> <p>(4) 严重烫伤的病人，在转运途中可能会出现休克或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补液、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摩。</p> <p>3. 明火烧伤</p> <p>(1) 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p> <p>(2) 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然燃烧，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燃烧。切忌带火奔跑呼喊，免得因吸入烟火造成呼吸道烧伤。</p> <p>(3) 对重度烧伤病员，要立即进行止痛处置，以预防因剧痛引起休克。同时紧急送往有治疗条件的医院进行医治。</p> <p>4. 高温物料烫伤</p> <p>(1) 立即冷却患部。</p> <p>(2) 避免患部受到感染。</p> <p>(3) 立即接受适当治疗。如果烫伤范围广，则需立刻叫救护车紧急送医。</p> <p>(4) 创面严禁用红汞、碘酒、酱油等涂抹。如烫伤严重，不可使用烫伤药膏或其他油剂，不可刺穿水疱。</p> <p>5. 化学物品灼烫</p> <p>(1) 根据酸碱化学物品的化学性质进行妥善处理，切勿盲目施用药物。</p> <p>(2) 对于强酸或强碱造成的灼伤，在做初步处理后应保持创面卫生，防止感染。</p> <p>(3) 在进行紧急处置时防止中毒。</p>	
救援接应	指派人员打开应急救援通道，引导救援力量到达。	保卫人员
<p>应急扩大</p> <p>(应急处置失败或人员伤亡扩大)</p>	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指挥人员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人员救护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为准则。	
事故报告	<p>1. 单位名称。</p> <p>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p> <p>3. 事故简要经过。</p>	

		<p>4.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现场恢复	设备检修专业人员查明设备损坏原因，采取的防护措施到位后方可开启阀门。
注 意 事 项	个人防护	使用前应检查防护器具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救援对策	<p>1. 烫伤严重者应禁止大量饮水，以防休克。</p> <p>2. 不得强行脱烫伤人员的工作服，以免扩大损伤烫伤表皮。</p> <p>3. 搬运受伤人员、创面处理动作要轻，用药要准，对严重灼、烫伤，应注意伤者的血压、脉搏、呼吸神志变化，及时防治休克。同时抓紧时间将伤者尽早送往医院治疗。</p> <p>4. 烧伤急救就是采用各种有效的措施灭火，使伤员尽快脱离热源，尽量缩短烧伤时间。</p> <p>5. 对已灭火而未脱衣服的伤员必须仔细检查全身情况，保持伤口清洁。伤员的衣服鞋袜用剪刀剪开后除去，伤口全部用清洁布片覆盖，防止污染。</p> <p>6. 四肢烧伤时，先用清洁冷水冲洗，然后用清洁布片、消毒纱布覆盖并送往医院。</p> <p>7. 对爆炸冲击波烧伤的伤员要注意有无脑颅损伤，腹腔损伤和呼吸道损伤。</p> <p>8. 发生烧烫伤后的最佳治疗方案是局部降温，凉水冲洗是最切实可行的方法。冲洗的时间越早越好，即使烧烫伤当时即已造成表皮脱落，也同样应以凉水冲洗，不要惧怕感染而不敢冲洗。冲洗时间可持续半小时左右，以脱离冷源后疼痛已显著减轻为准。</p> <p>9. 如不能迅速接近水源，也可以用冰块、冰棍甚至冰箱里保存的冻猪肉冷敷。如采取的冷疗措施得当，可显著减轻局部渗出、挽救未完全毁损的组织细胞。</p>
	自救与互救	<p>1. 对于人员的救护，一定要明确伤者的伤情，按照相应的措施进行施救。</p> <p>2.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输氧气。</p>
	救援结束	<p>1. 险情排除后，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认真的检查，防止遗漏，再次造成事故。</p> <p>2. 保护好现场，以便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现场清理工作必须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p>
	特别提醒	<p>1. 保持电话畅通。</p> <p>2. 对应急救援器材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保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应急疏散时的人数查点。4. 救援结束后的人员、物资查点。
--	--	--

7. 江苏师范大学猝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区域（装置）名称	宿舍、操场、办公室、教室等师生活动区域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先天性疾病缺陷导致的死亡、疲劳猝死等	
	可能发生的季节、时段	高温或异常天气、重要考试前后时期、心理异常、高发时段。	
	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伤亡。	
事故征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猝死者感到全身不舒服、头痛、胸闷紧缩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2. 猝死者晕厥后没有及时采取正确的急救方法。 3. 人员存在能够引起猝死发生的潜在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等。 4. 猝死者遇到能诱使猝死发生的外因，如精神因素（情绪大起大落）、过度疲劳等。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形式与人员构成	成立以保卫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等为组长的事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单位人员为主。	
	应急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 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 听从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工作。 4. 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处 置	负责人
	发现异常	人员昏厥或失去意识、人员猝死。	事故第一发现人
	报警	向校园 110 指挥中心报告：x 日 x 时 x 分，xx 在 xx 区域发生人员猝死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请求支援。	发现人
	学院（部门）领导/保卫值班人员：	向部门领导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保卫人员
	火警：119	向学校报告（报告内容同上）。	保卫人员
	急救：120 治安：110	向 110、119 和 120 报警（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	发现人或现场人员
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纠正病人体位，不要摇晃患者，要尽快将其放置在地上或硬板床上，使病人头、颈、躯干平卧无扭曲，双手放躯干两侧。 2. 及时拨打 120，简要说明病人年龄、性别、发病时间、发病症状、病人发病时所在具体位置。 3. 尽快开始心肺复苏。解开患者衣领，暴露前胸，尽快开始徒 		发现人

		<p>手心肺复苏。用仰头举颞法（通俗来说就是使颈部尽量后仰）开放气道，然后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注意吹气时要捏住患者鼻子），缓慢吹气时间应达1秒以上，并见胸部抬高，进行心脏胸外按压（部位：食指位于胸骨下切迹，掌根紧靠食指旁，两掌重叠，按压深度4-5厘米，每15秒吹气2次，按压15次）。</p> <p>4. 清除病人周围影响呼吸的障碍物。</p> <p>5. 如条件允许，尽快将病人移至气温或环境较为适宜的地方。</p> <p>6. 持续关注病人意识状态，尽量保持病人意识清醒。</p> <p>7. 如在第一时间发现时，人员已经失去生命体征特征，要尽量保护事故现场的第一状态，防止破坏事故现场，以备调查取证。</p> <p>8. 尽快与发病者的亲属取得联系，在平复对方心情的同时，探知发病者的起因或存在何种先天性疾病隐患。</p>	
	救援接应	指派人员打开应急救援通道，引导救援力量到达。	保卫人员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人员救护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为准则。	
	事故报告	<p>1. 单位名称。</p> <p>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p> <p>3. 事故简要经过。</p> <p>4.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已经采取的措施。</p>	
	现场恢复	专业人员查明猝死原因，采取的防护措施到位后方能恢复正常。	
注意 事项	<p>1. 师生统一体检，了解特异体质的师生，并将情况告知学生家长或职工家属。家校共同采取相应保护措施。</p> <p>2. 宣传教育师生员工生活规律、起居有常：按时起床，定时进餐，适量锻炼，按时睡眠，适当休息，注意劳逸结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p>3. 每年对师生员工开展急救知识培训。只有掌握了急救知识，一旦发现猝死病人，才能进行现场救护，也才能以妥善方法护送到医院继续治疗。</p> <p>4. 在处置猝死事故时，注意防止因个体猝死而引发的不良社会舆论或传闻。</p> <p>5. 建立学校师生员工健康档案，及时了解并发现一些容易引起猝死人员的健康信息。</p>		

8. 江苏师范大学群体性事件（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分析	区域（装置）名称	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性高的场所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踩踏事故。 2. 群体扰乱治安型事故。 3. 校园内外涉及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4. 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 5. 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6. 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可能发生的季节、时段	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	
	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伤亡。	
	事故征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员工广泛关注，师生员工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 2. 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3.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 4. 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 5. 人员密集型场所汇集大量人员，且存在紧张情绪，出现拥挤现象。 6. 安全出口无法正常开启或关闭。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形式与人员构成	成立以党办主任为组长的事发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单位人员为主。	
	应急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 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 听从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工作； 4. 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处 置	
	发现异常	踩踏事件；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	事故第一发现人
	报警	向校园 110 指挥中心报告：x 日 x 时 x 分，xx 在 xx 区域发生群	发现人

学院（部门）领导/ 保卫值班人员； 火警：119 急救：120 治安：110	<p>体性事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请求支援。</p> <p>向部门领导报告（报告内容同上）。</p> <p>向学校报告（报告内容同上）。</p> <p>向110、119和120报警（如需要，报告内容同上）。</p>	<p>保卫人员</p> <p>保卫处长</p> <p>发现人或保卫人员</p>
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时，学校学生处、保卫处人员和相关学院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尽量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 2.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组织人员劝说聚众师生或社会人员离开现场，防止矛盾升级，保证师生安全。 4.如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5.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6.单位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7.发生踩踏事件时，要及时通过广播等现场疏散人员，安抚当事者并安排人员有序的撤离。 8.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在进行紧急处理的同时，及时拨打110、120寻求外部救援。 	发现人
救援接应	指派人员打开应急救援通道，引导救援力量到达。	保卫人员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人员救护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为准则。	
事故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名称。 2.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简要经过。 4.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现场恢复	对聚集人员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方能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应急扩大 (应急处置失败或人员伤亡扩大)	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指挥人员
注意 事项	<p>1. 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p> <p>2. 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员工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员工情绪。</p> <p>3. 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p> <p>4.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在当地综治委和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协调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p> <p>5.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p> <p>6. 在重大节假日前后，做好学校的安保工作以及重大文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p>		

四、附件

F1.江苏师范大学单位应急通讯录

江苏师范大学单位应急通讯录

主要应急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校园 110	83656110	
2	消防科	83656119	
3	治安科	83656363	
4	户籍室	83656361	
5	校医院办公室	83656120	
6	主配电室值班电话	83657672	
7	配电室（河东）	83657672	
8	配电室（牛山公寓）	83657673	
9	泉山热力供应部	83657677	
10	党办主任室	83656020	
11	校办主任室	83656030	
12	保卫处处长室	83656359	
13	保卫处副处长室	83656358	
14	办公室、政保科	83656360	
15	宣传部办公室	83656072	
16	学生处办公室	83656242	
17	团委办公室	83656106	
18	实验室处办公室	83536311	
19	研究生院办公室	83656216	
20	后勤管理处办公室	83656327	
21	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	83656398	
22	后勤集团办公室	83657011	
23	汉园宾馆办公室	87889900	

各学院办公室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文学院	83656435	
2	公共管理与社会学院	83656472	
3	外国语学院	83656509	
4	数学与统计学院	83656543	
5	生命科学学院	83656609	
6	音乐学院	83656671	
7	商学院	83656716	
8	机电工程学院	83656766	
9	国际学院	83656833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83656493	
11	敬文书院	83656795	
1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83656566	
13	地理测绘与城乡规划学院	83656628	
14	美术学院	83656686	
15	中俄学院	83656729	
1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院	83656780	
17	科文学院	68161011	
18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83656453	
19	法学院	83656479	
20	教育科学学院	83656531	
21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83656590	
22	体育学院	83656658	
23	智慧教育学院	83656739	

F2. 泉山校区微型消防站（柜）配置情况

学校共设置 21 处微型消防站（柜），其中学生公寓 12 处，其他 9 处，具体管理成员和相关信息，见下表：

21 处微型消防站（柜）管理情况表

序号	站 点	站 长	副站长	成 员	备 注
1	泉山上海路大门	赵荣河	刘铺	陈 宏、吴建华、李怀忠	保卫处治安科
2	泉山南京路大门	赵荣河	刘铺	邹长学、吴建华、李怀忠	保卫处治安科
3	云龙校区北大门值班室	李金龙	110 值班人员	校卫队员	保卫处云龙保卫科
4	静远楼消控室	孟春华	焦文静 罗明海	齐冉冉、刘 娇、张武凤、杨 漾、于尊文、左传伟、郑书开、权学庚	后勤集团物业中心
5	钟楼一层电梯大厅	孟春华	焦文静 罗明海	黄凌峰 杨嫚 吕学涛	后勤集团物业中心
6	敬文图书馆二层入口大厅	戴广明	王麦尧	刘 明 保安人员	图书馆
7	体育馆 1 号门内	程培鹏	韦民	朱进 保安人员	体育学院
8	国际公寓 2 号楼	甄宇彤	蒋大伟	朱守洪 保安人员	国际学院
9	国际公寓 1 号楼	甄宇彤	蒋大伟	冯海光 保安人员	国际学院
10	公寓中心 0#	刘井扬	王建成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11	公寓中心 1-5#	李秀玲	郭宏征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12	公寓中心 6-9#	胡鹏	张德安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13	公寓中心 10-12#	林虹	王蕊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14	公寓中心一组	陈先华	张进昌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15	公寓中心二组	冯涛	高昌兰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16	公寓中心三组	章亚娟	满彩侠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17	公寓中心四组	蒋敏	王俊铃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18	公寓中心五组	徐广玲	马晓莉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19	公寓中心六组	邱侠	张玉靖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20	公寓中心 32#	张海娣	杜海轶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21	公寓中心八组	冯涛	咎金月	站点剩余其他人员	公寓中心

学校为每个微型消防站（柜）配置了能够满足应急需求的消防应急器材，具体如下：

微型消防站（柜）内物品配置情况表

序号	应急器材名称	数量	备注
1	消防服（上衣、裤子、腰带、帽子、手套、胶靴）	2套	
2	消防斧	1把	
3	消防水带	2条	
4	室内灭火栓水枪头	1个	
5	消防强光手电筒	2个	
6	自救呼吸器	2个	
7	ABC4KG 干粉灭火器	1具	
8	灭火毯	2个	
9	微型消防柜	1台	
10	消防柜钥匙	1把	

F3.江苏师范大学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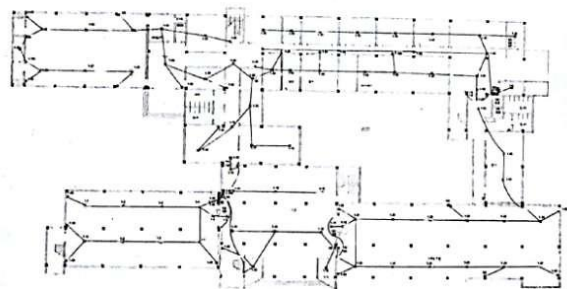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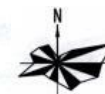
（见附图：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平面图）

F4.江苏师范大学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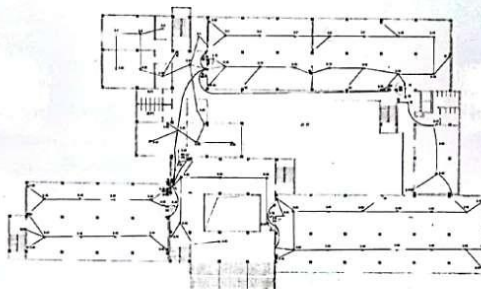


F5.江苏师范大学敬文图书馆消防报警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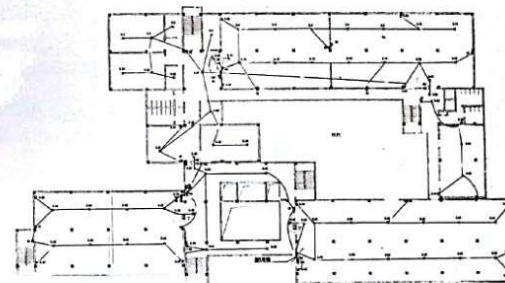
敬文图书馆消防报警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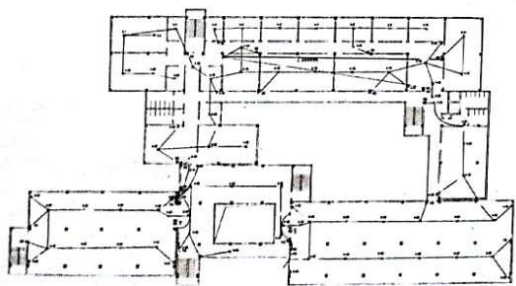
一层消防报警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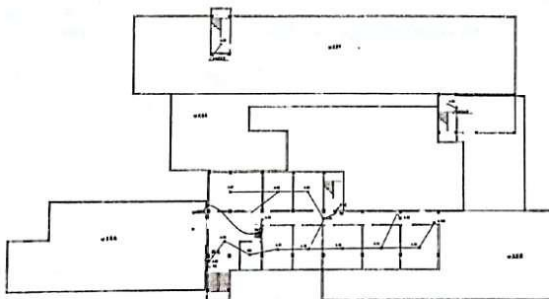
二层消防报警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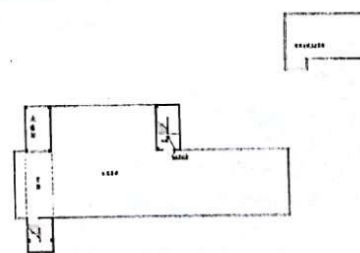
三层消防报警平面图



四层消防报警平面图



五层消防报警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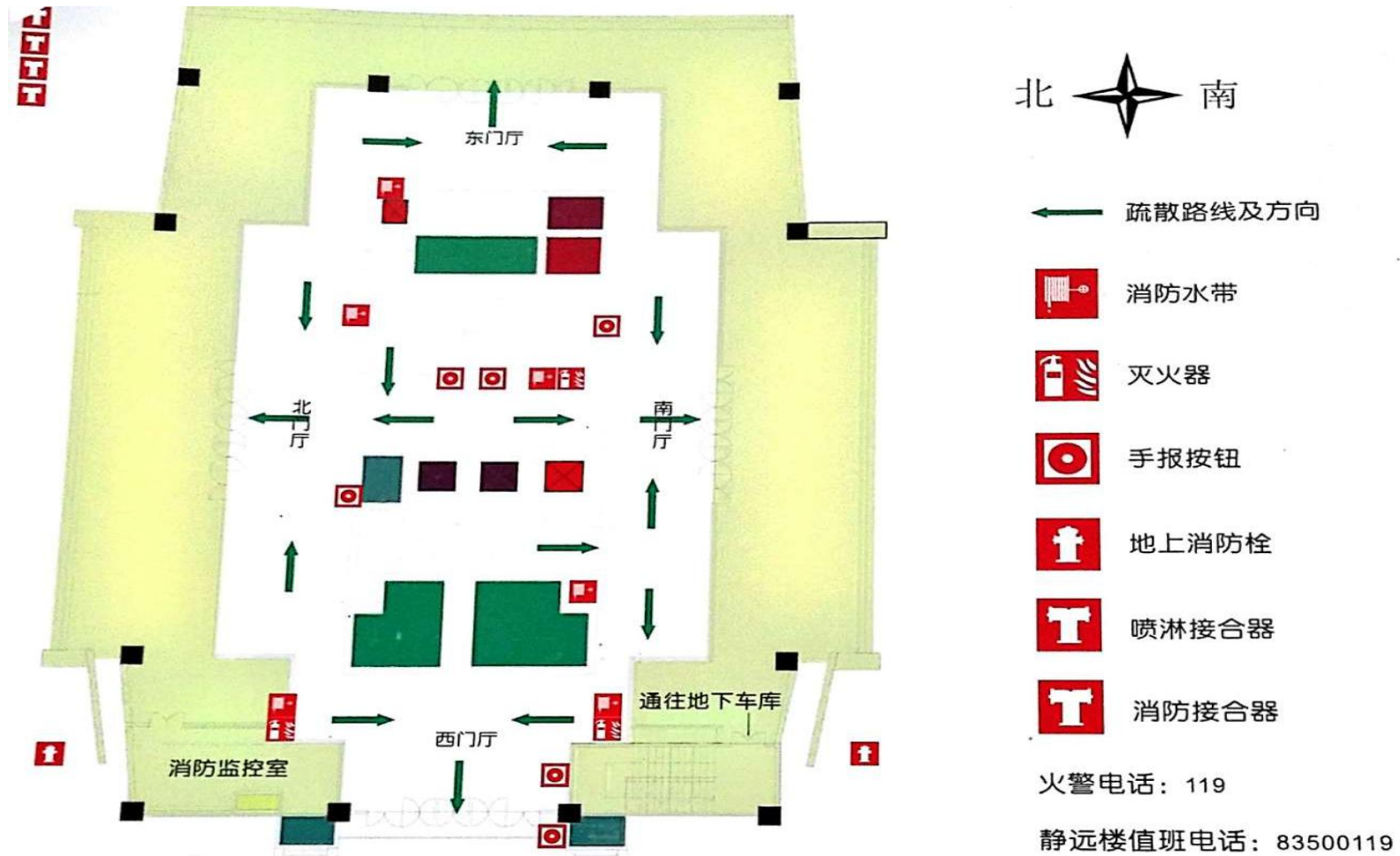


六层消防报警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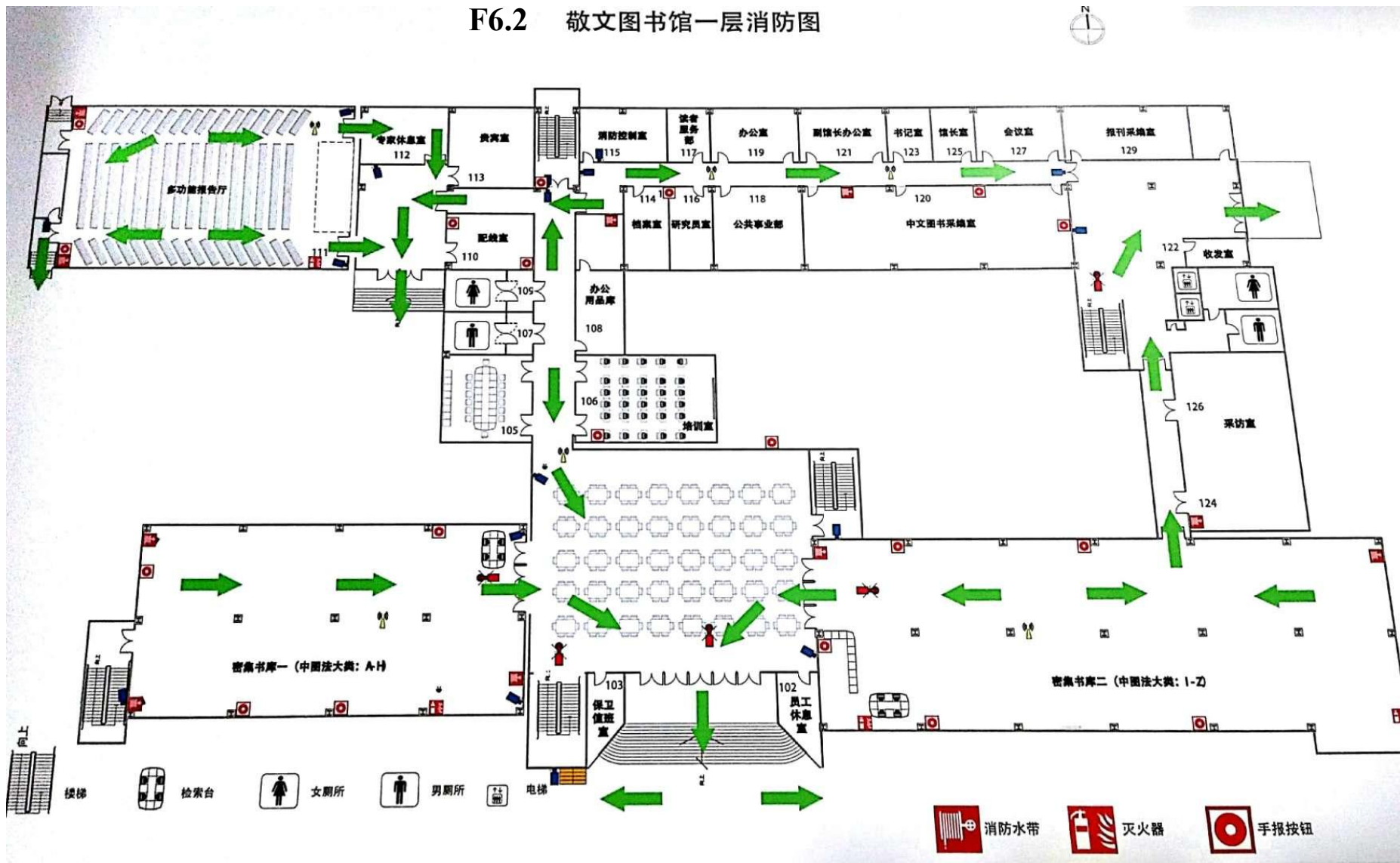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感烟探测器 | 感温探测器 | 控制模块 |
| 消防栓按钮 | 消防广播 | 声光报警器 |
| 手动报警按钮 | 楼层显示器 | |

F6.江苏师范大学重点区域消防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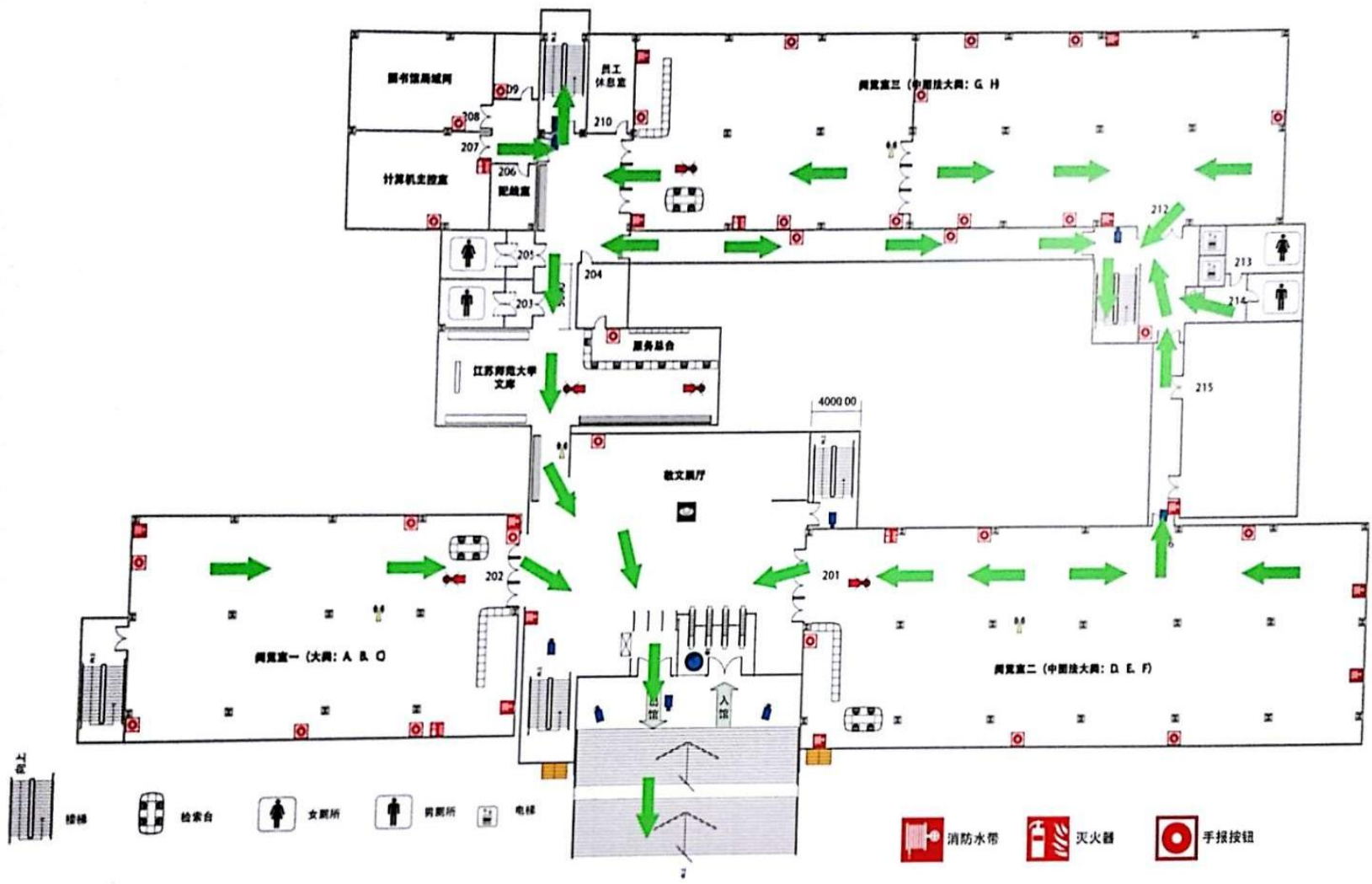
F6.1 静远楼消防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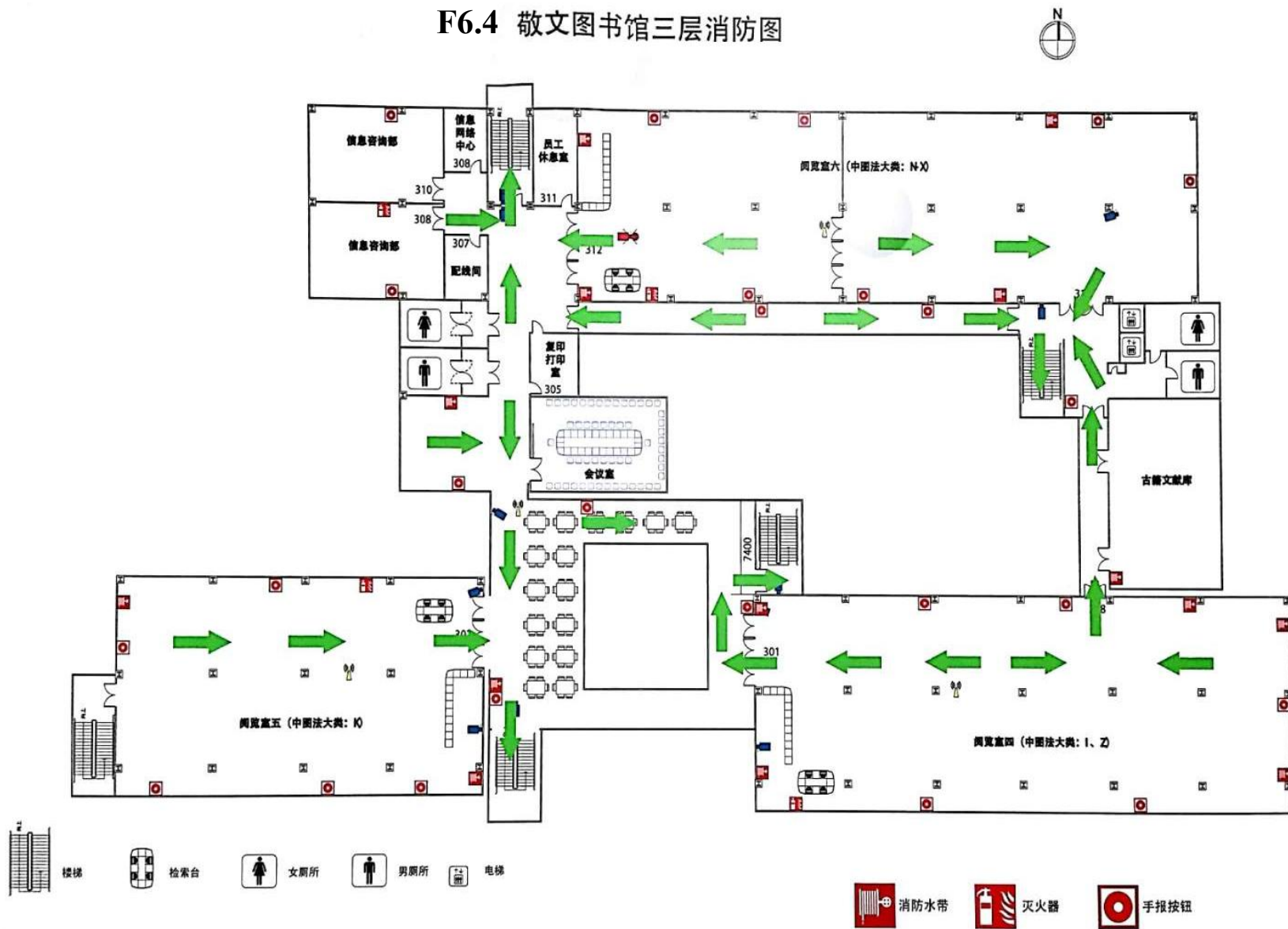
F6.2 敬文图书馆一层消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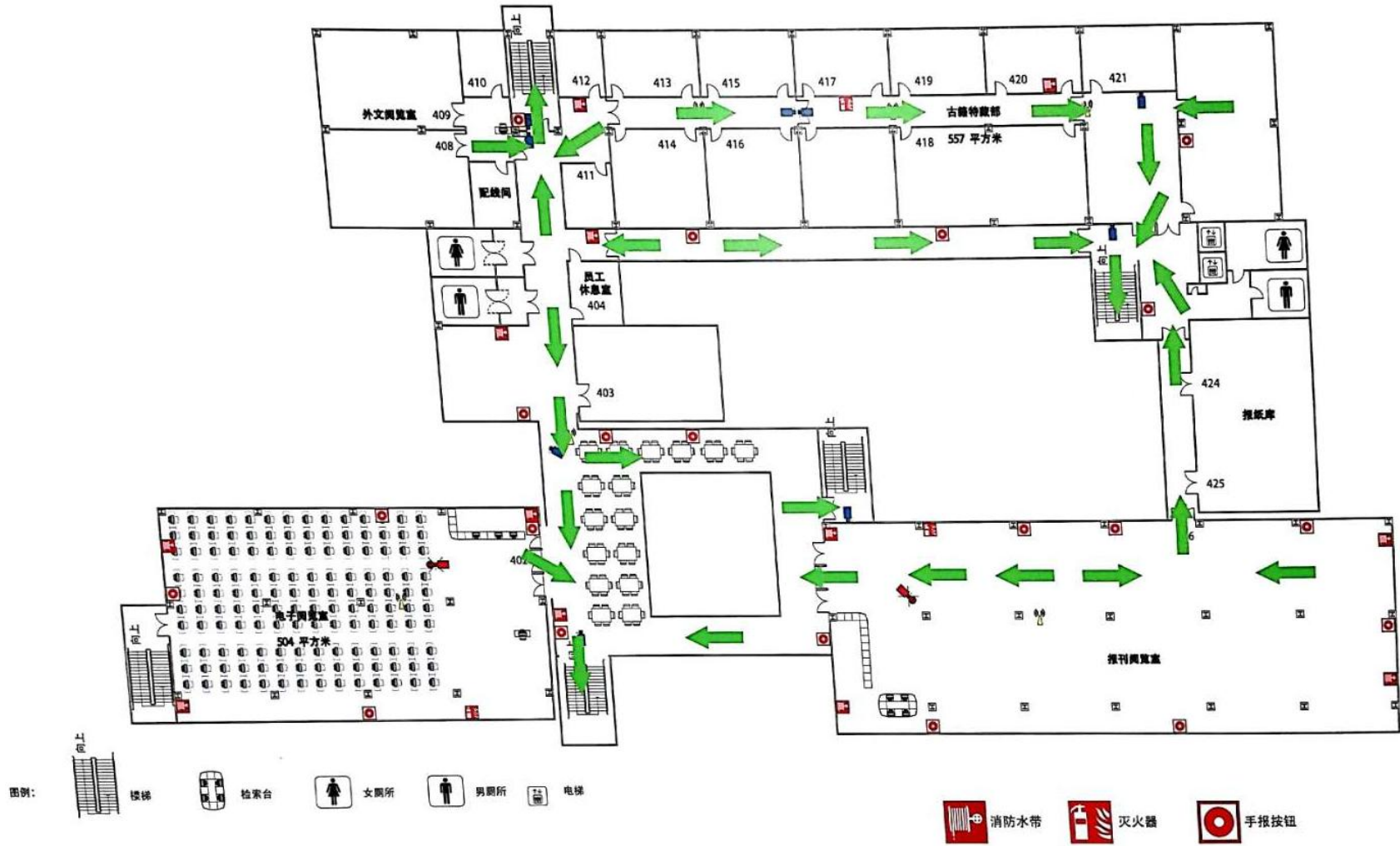
F6.3 敬文图书馆二层消防图



F6.4 敬文图书馆三层消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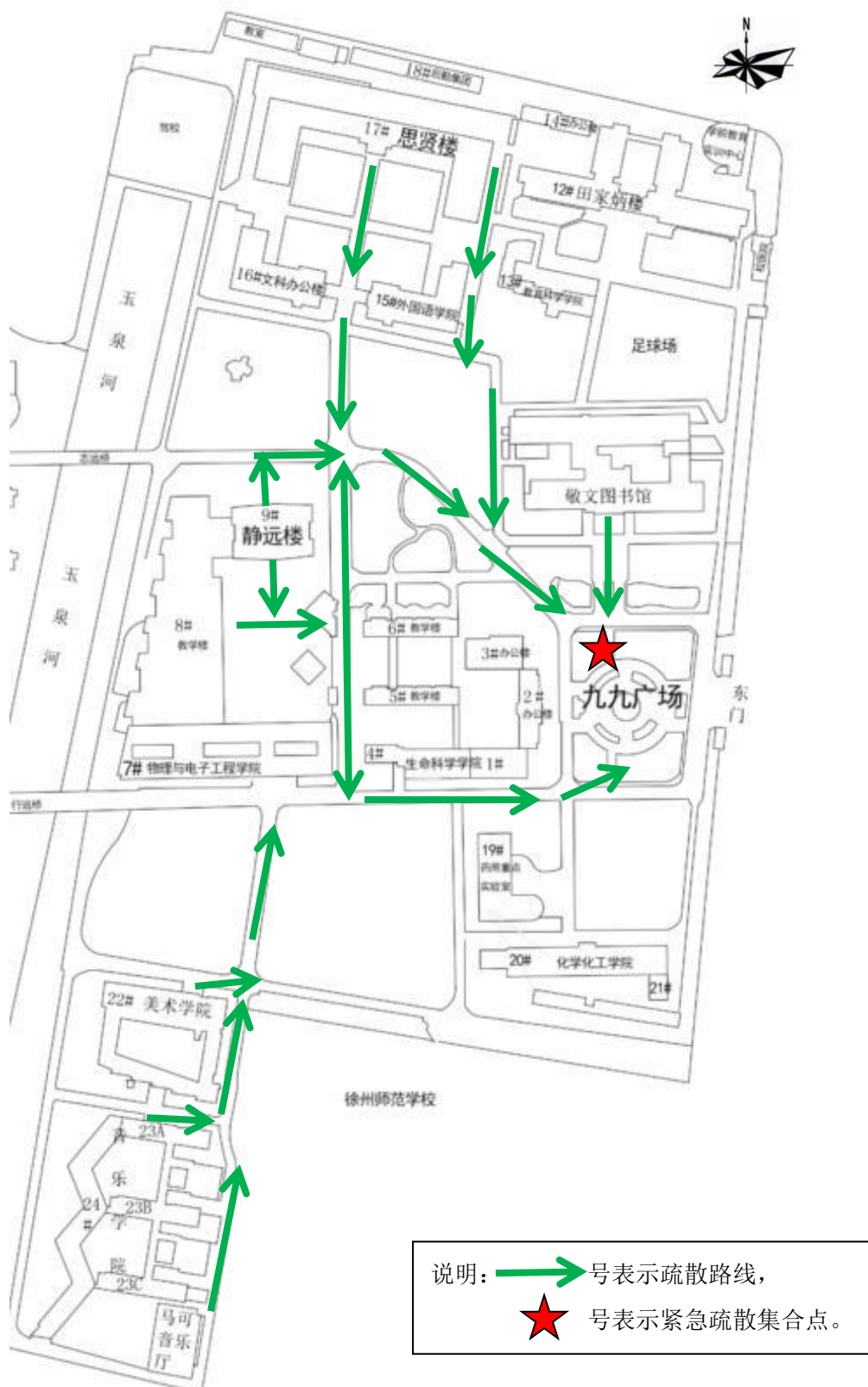


F6.5 敬文图书馆四层消防图



F7.江苏师范大学应急疏散图

F7.1 泉山校区东校区应急疏散图



F7.2 泉山校区科文学院应急疏散图



F7.3 泉山校区科文学院二期应急疏散图



F7.4 泉山校区宿舍区应急疏散图



F8.应急信息接报、处置、上报表**应急信息接报、处置情况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分类					
发生地点					
发生时间	时 分	得到信息时间	时 分		
上报信息时间	时 分	结束时间	时 分		
事件持续时间	小时		分钟		
交通影响情况					
预案启动类别			预案启动级别		
主办部门			辅办部门		
基本情况描述：					
(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处置情况：					
(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负责人		报送人		联系方式	

事故信息规范上报表

报：

事故单位：		联系电话：			
		事故类别：			
事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事故简况：					
人员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或职务	工龄	伤 亡 程 度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情况：					

F9. 简易医疗救护方法

F9.1 人工呼吸的操作

- 1、病人仰卧。
- 2、清除口内异物。
- 3、头部后仰。

4、具体操作：先用一手捏住病人的下巴，把下巴提起，另一手捏住鼻子，不使漏气。救治者深吸一口气，俯首将嘴紧贴住病人的嘴，吹气入口；同时，要观察病人的胸膛看看吹气时胸膛是否高起，吹完气，嘴立刻离开，让病人把肺内的气“呼”出。最初吹的六、七口气要快些，以后，不必太快，只要看到高起的胸膛下落，表示肺内的气已排出，就可以接着吹下一口气。

对一个成年人来说，每分钟吹气 14-16 次即可。

F9.2 心脏按压的方法

1、准备工作：把暂时没有心跳的病人，平躺在地上或硬床上，动作要快。救治者，靠在他的胸部。

2、操作方法：将手掌跟部放在病人胸骨下半部，另一手的掌跟叠放在这只手上，再伸直两只胳膊，以均匀的力量，向下按压。按压的力量要适中，刚刚能把胸骨下移 4-5cm（指成年人）即可。按压之后，立刻抬手，抬手要快，让胸骨迅速复原，血就从大血管灌入心脏，这样一压一松，即称为“胸外心脏按压”。

每分钟下压的次数，以 80 次左右为宜，假如只有一个人时，即每按压心脏 15 次，再转过身作人工呼吸，连吹气二次，接着再压心脏。